

第四章 南方澳地方博物館外的地方感表述

延續第三章談論地方博物館做為記錄在地歷史、形塑地方感及地方認同的機構，如何透過以觀光、休閒旅遊的經濟價值創造出屬於中產階級品味的地方博物館意象，本章將就在南方澳田野參與觀察期間所觀察到被排除在博物館展示內的外籍群體與當地居民互動過程中，地方居民如何表達對外籍漁工及外籍配偶加入地方後所形成的地方感？以及在宗教信仰上，南、北方澳媽祖廟之間所形成的地方角力現象，如何作用在南、北方澳居民之間，進而形成不同於地方博物館內對宗教信仰所描述的地方感表述？另外，針對地方博物館在地方歷史記錄過程中偏重男性漁民的歷史記憶，但在傳統漁村生活形態中，漁村女性的身份位置亦扮演組成漁村歷史一個重要的角色，在性別與分工差異上的男性與女性表達自己在南方澳漁村的地方感時又與地方博物館內所記錄展示的男性漁民地方感有何差異？

透過前章參與觀察、訪談地方博物館內所建構的「南方澳人」意象過程中，我發現地方博物館、文史工作室、地方政府文化政策透過民間學術機構或文化單位所舉辦的耆老座談等對於「南方澳人」的論述與記錄，多偏重在以「老年男性漁民」做為討論地方特殊性的重心，進而發展出南方澳漁村內其他與漁業相關產業歷史做為建構地方的特殊性。但在實際的南方澳漁村田野參與觀察過程中，我發現地方博物館內所建構以「老年男性漁民」為出發點的地方感，與從當地女性的田野參與觀察與訪談過程中所得到的地方感卻是有別於地方博物館內所建構出的地方感。也就是說，南方澳漁村內透過各類相繼成立的地方博物館現象，有朝向以「老年男性」做為建構地方意象文化元素的傾向，而忽略女性在南方澳漁村歷史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另外，地方博物館內除了忽略女性在南方澳漁村文化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外，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現象的出現，對當地居民在種族意識上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亦是地方博物館內所「視而不見」的。換言之，當我們透過南方澳地方博物館群做為認識南方澳漁村地方感的呈現時，地方博物館內所呈現出的地方文化是經過地方政府文化政策與地方文化菁英對地方文化經過「去蕪存菁」的成果，但在地方博物館展示以外的地方文化究竟又是如何被排除在地方博物館建構地方意象的櫥窗外？地方上那些不被地方博物館挑選的文化現象究竟又是如何表述自身對於南方澳漁村的地方感想像？地方博物館外的世界所建構出來的南方澳漁村地方感又與地方博物館內的地方感有何不同？本章即針對南方澳漁村早期因為媽祖宗教信仰衝突所引發的「南方澳人」、「北方澳人」爭議，以及南方澳漁村性別分工差異化下，男性與女性因為所在位置的不同對南方澳地方感的差異進行討論，並且對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出現後，所帶來在種族上所引起地方感差異進行觀察與討論。

4.1 宗教帶來地方感的競逐—從南、北方澳漁村媽祖信仰¹談起

在第二章中已對南方澳漁村中現有的多間宗教廟宇有詳細的介紹，從這些現存在南方澳漁村中的廟宇中可以初步地區分位在地廟宇與漢人移民後所建的廟宇兩類，南方澳漁村內這些廟宇的形成與興建，多和其移民所來自的原鄉具有一定的關連；換言之，宗教信仰對移民而言，在心靈歸屬上具有重要的意義；然而，在南方澳漁村宗教信仰最為特殊的就是距離不到三百公尺處出現了兩間規模相當的媽祖廟—南天宮與進安宮。

南天宮與進安宮的建廟過程蘊含著南方澳居民與北方澳居民在南方澳漁村地方感形成上重要的意義。北方澳居民遷村後在媽祖信仰上與南方澳原先居民之間的衝突過程，使得當時居住在南方澳漁村的居民透過媽祖信仰的正統性捍衛過程，形成排除外來「北方澳移民」的地方感建構，南方澳漁村地方感的形成在面對大量北方澳移民與媽祖正統性保衛戰的過程下，形成強烈的南方澳人認同。然而，在南方澳地方博物館內²與地方博物館外當地居民對宗教信仰與地方的想像，在我進行田野調查後發現地方居民對於媽祖信仰的想像與地方博物館內對媽祖信仰的描述呈現相當大的歧異。因此，在討論南方澳漁村中眾多的傳統民間宗教信仰中，以南方澳南天宮與北方澳進安宮兩座分屬南方澳人與北方澳人的媽祖信仰在南方澳地方感的形成上最具討論意義。

4.1.1 南方澳人的媽祖與北方澳人的媽祖

南方澳漁村的宗教信仰一直以來多以媽祖信仰為當地居民主要的心靈寄託，民國六十三年政府以「龍淵計畫」將北方澳漁村徵收為軍事用地之後，原先居住在北方澳的居民被迫遷移至政府安排的南方澳漁村居住，而原先在北方澳的媽祖信仰中心—進安宮，也隨著北方澳居民的遷村而跟著遷移至南方澳漁村。南方澳漁村中原先已存在的南天宮媽祖廟在面對北方澳兩百多戶移民的遷村，在媽祖信仰上出現了媽祖的地方正統性競逐；南方澳居民認為北方澳居民是後到者，所以原先在北方澳漁村的媽祖隨同北方澳人遷移到南方澳後，北方澳媽祖如果要進駐南天宮不可以取代原先南天宮媽祖的主位，而應該安置在旁位；但北方澳人認為北方澳媽祖的歷史遠比南方澳人的媽祖來得悠久，所以應該讓北方澳人的媽祖坐主位。北方澳與南方澳居民對村內媽祖誰應該坐在主位的爭議上，便在兩村居民因為政治因素下必須共同生活於南方澳漁村的前提展開了爭議與衝突。根據田野期間對當地耆老的訪談，耆老描述過去那段南天宮與進安宮媽祖正統性的衝

¹漁村中對於媽祖信仰在過去有關漁村宗教信仰的研究中，多指出媽祖做為海洋女神的角色，擔負著保佑海洋子民的航海安全庇佑，媽祖信仰因此成為在漁村中相當重要的一個信仰體系（林美容，2003；張珣，2002）。

²在地方博物館內相關文獻對於南方澳漁村宗教信仰的描述中，我發現多屬於簡介式的描述漁村內廟宇的成立過程與祭祀的主神，然而，在田野期間透過當地居民與地方博物館經營者之間的交互訪談與觀察中，我發現南方澳漁村現有的兩間供奉同一主神的媽祖廟，除了各自有著各自的成立歷史之外，居民之間透過媽祖信仰所意圖彰顯的地方感宣示，也在南、北方澳媽祖信仰的競逐過程中，不斷地進行內部的分化與整合。

突如下：

那個時候我們當然不肯讓北方澳人的媽祖坐在南天宮的主位，雖然我們認為這些北方澳人的媽祖跟我們是同宗的，大家都是媽祖的信徒，所以當然歡迎北方澳人的媽祖到南方澳來，可是他們要求要讓北方澳媽祖坐主位，我們當然不同意……，哪有外來媽祖取代本地媽祖的道理？所以後來這個問題就成為我們那個時候南方澳人跟北方澳人衝突的最主要原因，我記得以前只要碰到媽祖生（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兩間廟的繞境隊伍在南方澳繞境時，常常都會出現流血衝突，大家互別苗頭……，誰也不讓誰，南方澳人有南方澳的媽祖，北方澳人有北方澳人的媽祖，可是他們（指北方澳人）似乎不知道這裡是南方澳，他們是外來的……；一直到最近幾年，這種衝突的情況才比較緩和，可能是大家都覺得不應該再這樣下去了，畢竟南方澳這邊人口越來越少了，現在不是南方澳和北方澳的問題了，而是外籍漁工和外籍配偶的問題了，現在再分北方澳人與南方澳人其實已經沒有多大的意義了……（阿村伯訪談，2004/06/29）

從阿村伯的訪談內容中可以看到在民國六十年代時，南方澳漁村正處於最繁榮的時候，因此，對於外來的居民在媽祖宗教信仰上的正統性爭論便以「南方澳人的媽祖」與「北方澳人的媽祖」做為區辨兩造團體的宗教歸屬。阿村伯訴說當時因為媽祖主位問題所引起的衝突時，他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北方澳人沒有認知到自己做為「外來者」的身份，還想要以外來媽祖鎮壓本地居民的媽祖信仰，因此爆發了每年都會上演的言語與肢體衝突。阿村伯認為那個時候的南方澳居民雖然也是從台灣其他各地方外移進入南方澳漁村，可是南方澳南天宮的媽祖相當靈驗，所以很多從外地移居南方澳漁村的移民都會來南天宮向媽祖祈求漁船出海平安，所以南方澳在那個時候透過南天宮媽祖的宗教信仰，其實讓生活在南方澳漁村內的居民相當團結，每年的媽祖生日繞境活動往往可以動員幾乎全村的居民共同參與，南天宮因此成為當時南方澳人的共同信仰中心。

而原先居住在北方澳的居民在南方澳居民對北方澳居民與北方澳媽祖的排斥上，也透過地方政府在土地使用上的權力行使，取得距離南天宮不到三百公尺處的建廟地點，訪談從北方澳移居過來的耆老—阿根伯，他回憶當時進安宮建廟的過程：

我們本來也是想說大家都信仰媽祖婆，我們北方澳人的媽祖婆因為要遷村到南方澳來，所以也就安座在南方澳的南天宮就好；不過因為我們北方澳的進安宮媽祖成立的比南方澳的南天宮早，所以媽祖婆當然是北方澳的比較有正統性，就跟南天宮協商讓北方澳的媽祖婆坐主位，可是南天宮的那些人就是不肯，認為我們北方澳是從外面進來的，不可以讓北方澳的媽祖

坐在南天宮的主位，大家就這樣沒有辦法取得共識，所以後來我們才動用關係向縣政府取得建廟的土地，讓我們北方澳人的媽祖也可以有一間大廟。說起來還是因為南方澳這邊的人不肯妥協啦……，大家都是媽祖的信徒，可是他們就是堅持不讓北方澳的老媽祖坐主位，所以我們才會興起重建進安宮的想法……其實現在已經不會有衝突了，我們兩間廟現在會一起舉行媽祖生的繞境活動，大家各輪一年主辦，所以現在南方澳漁村內兩間媽祖廟可以相安無事了……（阿根伯訪談，2004/09/22）

阿根伯的訪談中透露出北方澳人在遷居南方澳漁村時面對南方澳居民在宗教信仰上的不肯妥協與對北方澳人的排斥，因此才會產生每年發生的衝突。對於南方澳人在媽祖信仰上不肯妥協的抱怨，在訪談多位從北方澳漁村遷居南方澳漁村的地方耆老時，他們多數還是認為北方澳進安宮媽祖廟是在受到南方澳人的排斥下，才會在南方澳漁村內興建另一座媽祖廟。阿根伯在訪談中同時也提出了現在兩間媽祖廟宇的衝突現象已經不在，可以和平共處；不過在訪談的過程中，北方澳人對於進安宮內來自北方澳的媽祖仍舊認為這是來自原鄉的心靈寄託，在祭祀活動上還是會先以北方澳進安宮媽祖優先。如同南方澳居民阿村伯一樣，北方澳居民阿根伯同樣在媽祖信仰上認為「南方澳人的媽祖」與「北方澳人的媽祖」有所區別，阿根伯在談到北方澳漁村與媽祖時，表達了他對北方澳漁村的感情，而這種情感上的歸屬，阿根伯認為媽祖婆的存在是最能夠凝聚北方澳人的團結。

4.1.2 透過「金媽祖」去建構的南方澳地方感

南天宮與進安宮媽祖正統性的競逐不僅存在南方澳居民與北方澳個人心理上的爭奪。在訪談的過程中發現南天宮與進安宮彼此之間除了存有原本各屬的宗教信仰團體外，對媽祖神像材質的講究也彰顯出兩間媽祖廟較勁的意味。根據田野資料訪談所得，南天宮媽祖廟的媽祖神像在民國八十四年以純金 203.8 公斤打造金身媽祖，並以此做為宣稱南天宮媽祖廟在台灣民間媽祖信仰中的重要性；而另一方的進安宮則是除了原先供奉的媽祖神像外，更從大陸湄州迎請媽祖的父母到進安宮供奉，由此可知，南方澳漁村內的兩間媽祖廟互別苗頭的意味相當濃厚。南天宮的「金媽祖」神像就此成功地成為一個重要的進香兼具觀光的展示場所，吸引來此廟宇的不再只是媽祖的信徒，更有慕「黃金打造的金媽祖」之名而來的觀光客群。在南天宮以「金媽祖」做為南天宮的符號象徵後，南天宮與進安宮的名氣就此有了顯著的區別，儘管進安宮以媽祖父母神像做為正統性的競逐爭奪籌碼，但南天宮以「純金」打造出來的媽祖神像在「觀光價值」的號召下確實成功地將南天宮推向台灣著名媽祖廟之一。在南方澳漁村訪談當地居民有關南天宮媽祖信仰的過程中，「金媽祖」往往成為當地居民在談論媽祖信仰時一個重要的指標，也就是說，媽祖信仰本身的重要性在透過擁有純金打造的神像材質後，將媽祖信仰轉化為地方居民指認地方的一個重要符徵，這一點從地方博物館對地

方媽祖宗教信仰的描述上特別凸顯「金媽祖」做為南方澳漁村中一個重要的代表可以看出。

南方澳南天宮為何要打造「純金媽祖」？打造「金媽祖」的動機又是從何而來？透過詢問南天宮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得到這樣的回答：

金媽祖用黃金來打造，其實正可以表現出我們南方澳漁民對於媽祖信仰的虔誠，今天這尊金媽祖的完成，正可以充分表現出我們南方澳人的團結以及對媽祖信仰的重視。(南天宮管理委員會王先生訪談，2004/06/18)

然而，根據我的田野訪談資料，「金媽祖」概念的提出乃是出自於當地文史工作者的提議，進而透過廟方管理委員會的通過與倡導而產生的：

南方澳金媽祖的出現其實是我去泰國的時候，看到泰國有用黃金打造的佛像，所以我後來就建議南天宮的管理委員會也可以打造一尊純金的媽祖，成為地方一個重要的觀光中心。(廖大慶訪談，2005/03/15)

「金媽祖」在南方澳的出現從訪談中可以得知，以「黃金」做為神像材質的打造其實是具有觀光價值的考量，也就是說，在廟方對打造黃金媽祖的解釋認為這是居民對媽祖虔誠信仰的一種展示，而實際從文史工作者的訪談所得到的卻反應出「金媽祖」除了做為彰顯當地居民在媽祖信仰上的虔誠外，還具有重要的觀光指標—全國最大的金身媽祖神像。從廟方委員與文史工作者的訪談中可以得出「金媽祖」概念的提出在地方上確實擔負著除了彰顯漁民與媽祖信仰之間的情感外，另一方面則是希望透過「金媽祖」的黃金價值與特殊進而為地方帶來觀光繁榮的可能。

南天宮廟方管理委員會究竟如何建構南天宮媽祖的特殊性使得南天宮可以晉升為台灣重要媽祖廟之一？邱坤良在《南方澳大戲院興亡史》：「金媽祖的故鄉」一文指出：「南天宮的年輕委員腦筋動得快，暗中組織龐大的船隊，看準良辰吉日，乘風破浪，直取湄州，一舉打破國安法禁忌，成為當時最大的政治與社會新聞。這個事件宛如歷史上的赤壁之戰奠定南天宮的霸業，僅僅五十年歷史的南天宮從此搖身一變，連陞三級與北港媽、新港媽、大甲媽……這些老牌的媽祖平起平坐。(邱坤良，1997：53)」。邱坤良的文章中不斷地提出南方澳人對於媽祖信仰的重視，並且也因為南、北方澳各執一間媽祖廟在地方上的競爭，因此，屬於南方澳人的南天宮不畏兩岸政治上的限制，直接利用海上漁船跨越台灣海峽到大陸湄州恭請湄州媽祖到南天宮坐陣，使得南天宮在台灣媽祖的信仰地位大大提昇，晉升到台灣重要媽祖廟之林。除了利用海上漁船直接挑戰國安法的限制外，南方澳南天宮的管理委員會也深知要讓南天宮為台灣其他信徒知道的行銷策

略，就是打造一座「金媽祖」以區別目前台灣其他的木雕媽祖。「為了建立南天宮的媽祖品牌，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管理委員會展現南方澳人的財富與氣魄，派人到大陸尋找工匠，用黃金打造一座媽祖神像，這項計畫一直在暗中進行，……(ibid, 1997: 53)」。邱坤良在其文章中以一個在地成長的漁村子弟之眼觀看金媽祖的產生過程，但他在文章中對金身媽祖的現象提出反思，他認為重要的不在於媽祖神像本身材質的價值，而是南方澳居民與媽祖本身的情感聯繫，他對「金媽祖」神像在南方澳漁村的出現提出一段深刻的感觸：

柴頭雕製的媽祖時代過去了，金製的媽祖來了，南天宮越有名，與南方澳民眾的關係反而愈趨淡薄，漁港原有的人情逐漸消失了，……媽祖的笑容依舊，信徒、遊客隔著層層的保全、監視系統看著神殿內的媽祖，金黃的臉龐在光影之間顯得幾分慵懶，此刻人們的心情，肅穆之外，還會聯想到什麼？(ibid, 1997: 55)

金媽祖成為地方發展觀光的重心後，對南方澳漁村當地居民來說形成了怎樣的轉變？金媽祖本身的出現真是南方澳當地居民的期待？還是只是廟方管理委員為了發揚南天宮的名氣與地方觀光所創造出來的噱頭？從當地居民的訪談經驗中反應出與媽祖之間的聯繫絕非只是因為媽祖神像本身以黃金打造的價值，而是存在於過去長久以來在心靈層次上對媽祖的歸屬。

我們信的是南天宮的媽祖，不管祂是什麼材質都好，我都很虔誠的信仰……金媽祖的出現我以前也不知道要打造這座黃金媽祖，但是我還是覺得一樓正殿那座我們拜了數十年的老媽祖最有感情，金媽祖就是要給那些觀光客和進香團看的吧……這幾年南方澳這邊每天都有進香團來，其實就是衝著這尊金媽祖和五尊湄州媽祖來的，但是我覺得還是我們以前拜的那尊媽祖跟我們的聯繫最強烈……(阿雀姨訪談，2004/06/15)

瞭解了南方澳金媽祖的成立過程，我認為對南方澳當地居民之間在地方感的形成上，其實已經可以清楚地察覺到，南天宮金媽祖本身的特殊性乃是透過地方有心之士不斷地操弄而形成的，也就是說，媽祖信仰雖然在南方澳漁村居民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在南、北方澳對於媽祖正統性的爭奪過程中，以及以「觀光導向」的地方經濟發展考量下，「媽祖神像」材質選擇成為廟方有心人士做為宣傳噱頭的工具，媽祖信仰的原意在透過「黃金價值」本身的轉化後，宗教信仰的原意可以透過「金媽祖」的特殊性轉化為發展地方觀光價值的一環，當地居民原先與媽祖的情感所形成的地方感在「金媽祖」的出現後，那份原先連結媽祖信仰的情感，是否也因為觀光人潮的湧入而逐漸淡化、消失？

4.1.3 媽祖父母神像的供奉—北方澳進安宮與「金媽祖」的抗衡

北方澳人談到過去在南方澳興建進安宮媽祖廟的這段歷史時，對於遷村南方澳後北方澳媽祖安身的過程有著相當多的感慨。不同於南天宮在媽祖神像材質上的考究，北方澳居民在那段與南方澳南天宮媽祖互爭正統性的年代，北方澳居民雖同樣選擇到媽祖的故鄉—湄州，恭請大陸湄州媽祖來台坐陣，但在廟宇特殊性的強調上不同於南天宮以神像材質做為訴求，而是轉向以媽祖父母親的供奉做為這場符號競奪的武器：

我們這邊（指進安宮）不必像南天宮那樣用黃金去打造媽祖，我們這邊要強調的是媽祖的父母親也在我們廟裡供奉，所以我們不只拜媽祖，也知道要拜媽祖的父母，因為沒有媽祖的父母就不會有媽祖，所以拜媽祖也應該要一起拜媽祖的父母，這樣還可以教育我們下一代孝順的觀念……（進安宮管理委員會張先生訪談，2004/6/20）

進安宮管理委員張先生向我陳述進安宮為何要供奉媽祖父母神像的實際教育功能，然而，在訪談的過程中，張先生其實也透露了當初進安宮為何會將媽祖父母神像列入廟方供奉的主要原因乃是因為不讓南方澳南天宮的「金媽祖」專美於前，所以在廟方的管理委員會得知大陸湄州媽祖廟有供奉媽祖父母神像時，乃積極爭取希望將媽祖父母神像也請到進安宮來供奉。

南天宮有金媽祖，可是我們有媽祖的父母，吃果子拜樹頭，我們比南方澳人更知道除了要拜媽祖以外，也要連同祂的父母一起拜，我們不需要用黃金去雕塑媽祖神像，因為我們的媽祖婆從在北方澳的時候就已經很靈驗了，媽祖婆才不會希罕是不是用黃金去打造祂的金身勒……，只要真的很虔誠，即使是木頭的神像一樣會保佑我們北方澳人的，……（阿珠姨訪談，2004/08/14）

阿珠姨在談到有關南方澳金媽祖與北方澳媽祖父母神像的問題時，強烈地區分了北方澳媽祖與南方澳媽祖的不同，在她的想像中似乎北方澳媽祖會特別保佑北方澳的居民，而與南方澳媽祖作區隔與劃分。阿珠姨強烈地批判了南天宮以黃金做為媽祖神像材質的作法，並且認為媽祖本身的靈驗不在於材質本身的貴重與價值，而是必須要以虔誠的心來供奉。北方澳居民對於進安宮的向心力在南方澳南天宮出現「金媽祖神像」後更形強烈；而在遷居南方澳多年後的北方澳人，除了媽祖信仰上的正統性符號競奪外，北方澳人究竟又是如何看待在遷居南方澳漁村後的地方意象與想像呢？

北方澳人在遷居南方澳漁村的最初幾年在地方感的形成上一直處於與南方

澳當地居民抗衡的狀態。北方澳漁村老居民阿根伯回憶民國六十四年時遷村的經過，有這樣的描述：

那個時候南方澳相當熱鬧，跟我們在北方澳完全不一樣，最主要的原因是南方澳比北方澳在交通上方便，而且這邊的漁港建設也比北方澳齊全，所以我們北方澳漁村才會被徵收為軍港，我們是被迫遷居到這個地方來的，我們北方澳人一直都生活在北方澳，與南方澳這邊的人其實就只有生意上的來往，因為大家都是討海的，所以多少會互相交流……，遷村過來南方澳的時候，南方澳這邊的人其實一直覺得我們是外來者，所以根本不會和我們打交道，再加上進安宮媽祖主位的問題，所以我們跟南方澳人在剛來的十年內根本就是敵對的……不過這幾年來大家知道不管是我們自己北方澳人還是南方澳人都已經慢慢搬出這個漁村了，所以繼續這樣吵下去或區分北方澳人、南方澳人根本沒有太大的意義，……這幾年外勞仔的出現才是這裡真正的問題，所以現在我們已經可以和平相處了，外勞仔才是我們現在生活真正的大問題……（阿根伯訪談，2004/05/09）

阿根伯在描述過去遷居南方澳漁村的過程時，表達了被視為「外來者」在當地生活的處境，在對南方澳地方感的形成上，阿根伯認為在初到南方澳漁村生活的時候，對北方澳漁村的歸屬與想像是無比深厚的，因此對於南方澳的一切他無法認同，特別是在媽祖信仰這一方面。不過阿根伯在談到當地年輕人口外移現象時，表示移居南方澳三十年後的今天，北方澳雖然依舊留存在他的記憶中，但現在「區分北方澳人、南方澳人根本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外勞的出現已經使得南方澳人與北方澳人必須要共同面對的不是內部的分裂，而是新的外族進駐的問題。阿根伯一語道出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進入南方澳後對南方澳漁村內部所產生的內部整合情形，在田野訪談南方澳與北方澳漁村之間在地方感的呈現過程中，一旦將地方感的問題加入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的出現對南方澳所帶來的影響時，不管是南方澳人或北方澳人都會認為這是目前南方澳最迫切需要面對的問題，相對於我在前章所討論地方博物館內所建構的南方澳人與南方澳漁村意象排除了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在南方澳的歷史位置，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的存在確實將南方澳人與北方澳人長久存在的地方感想像轉換至「外勞現象」對地方所帶來的威脅與影響。

然而，不管過去北方澳居民移居南方澳漁村多年後如何與南方澳居民在媽祖信仰上有所衝突，從南天宮「金媽祖」與進安宮「媽祖父母神像」的出現，其實都已經脫離了原先兩廟在尚未交鋒時的信仰狀態，也就是說，原先的南天宮與進安宮所供奉的都是漁民共同信仰的海上女神—媽祖婆，但因為政治因素下所產生兩地居民的共同生活，原先對媽祖信仰的面貌在居民彼此互相敵視、對立的情形下，形成了互相抗拮的南、北方澳媽祖自立門戶，進而形成北方澳人與南方澳人

在地域性認同上的衝突，直到近幾年來因為時間的積累以及新「外來者」—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的進駐，北方澳人與南方澳人展現了另一個層次上的地方捍衛，南、北方澳居民之間的戰爭得以平息，取而代之是南方澳當地居民在面對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出現後對地方感受上的強化與捍衛。

4.2 外籍移工、外籍配偶出現前南方澳漁村男女性別分工下的地方感

由於捕魚產業必須離開陸地出海捕撈魚獲，長期以來一直多被認為是危險且要付出相當勞動力的工作，因此，多半從事這類工作的也以男性為主，男性在漁村中的角色因此被認定為是能夠投身海洋，負起養家活口的責任，因而在漁撈的禁忌上往往會認為女性到船上會帶來不祥，而禁止女性從事這項工作³。女性在傳統漁村中的角色則多半被限定在生育子女與幫忙岸上漁撈前置準備與後續卸貨的工作，除了一些打雜性質的零工外，過去傳統南方澳漁村女性多半還是以照料家庭為其主要任務。

南方澳漁村過去傳統男女的性別與分工結構正是這種「男主外、女主內」的關係；年輕男性在沒有資本購買漁船以前，選擇投入父執輩的漁船工作，剛開始的工作可能是以伙夫⁴開始其捕魚生涯，隨著年紀與年資的增加，慢慢地可以參與一些真正漁撈上的集體捕撈作業，從這些慢慢累積起來的工作經驗後，才可能開始自己獨當一面的漁撈事業經營。南方澳漁村中的老一輩男性漁民訴說著過去之所以從事漁業作業的原因以及女性角色在漁村中所扮演的功能：

(一) 討海的大部分都是家裡本來就有在抓了，以前討海人是沒有讀什麼書的啦，所以我們也沒有機會去唸書，……，生在這種家庭其實就已經注定你將來就是要討海，我也不會其他的工作，我父親也不期待我作其他的工作，反正會抓魚就餓不死啦……你不要看現在討海的好像生活不是很好，以前我們出海一天的收入可能是公務人員或種田的一個月薪水甚至更多，所以討海的工作雖然辛苦危險，可是在以前討海人賺的錢是比其他行業高出許多的……查某人比較不可能出海抓魚啦，你也是知道的，海上工作很多都要付出重勞力的，查某人一下子「那個來⁵」，也要懷孕生孩子，怎麼可能會出海捕魚……所以就是留在家裡管理家裡的事情就好……(阿正船長訪談，2004/05/09，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二) 我會討海是因為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討海人的收入是很高的，那個時候幾乎只要有出海捕魚，生活就不會是問題，而且收入也相當高，所以我們當時沒有其他工作的人就選擇討海阿，你知道當時要當海腳也不是那麼

³ 田野訪談船長所得，漁船長多半認為女性上船會對魚獲或海中航行帶來不祥，因此女性到船艙工作被視為漁業的禁忌。

⁴ 過去從事漁撈活動的台籍青年多半從在漁船上負責煮飯、打雜的工作開始做起。

⁵ 指女性每個月月經。

容易耶，也是要有一點人脈和背景才可以出海當討海人的，……不是像現在討海工作沒人要的……我們抓魚的其實大部分的時間都在海上作業，家裡的事當然就只有女人能夠做，這個從以前以來就是這樣，沒有什麼特殊的……，男人每天抓魚其實也很辛苦，女人照料家庭這是天經地義的分工合作，大家不是都這樣過生活的嗎？（阿根伯訪談，2004/06/19，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從訪談南方澳漁村中的當地老漁民在過去漁村的性別分工上，阿正船長與阿根伯兩位當地漁民指出男性必須要出海捕魚，所以漁村女性留在家中照料家庭是一種「天經地義」的規則，沒有什麼特殊的；因為漁撈產業本身所必須投入的繁重勞動力是女性所較不容易負擔，因此多由男性做為漁業勞動力的供給。男性在外所從事的漁撈活動在當時的經濟所得，根據南方澳當地老一輩漁民的說法，民國六〇年代從事漁撈活動的所得遠高過於當時的公務人員，所以算是相當高的收入族群，阿正船長認為：「以前我們出海一天的收入可能是公務人員或種田的一個月薪水甚至更多」，所以當然會有很多農民也利用農忙之餘兼職從事漁業的捕撈工作，因為當時抓魚的海冬如果好，出海一趟就可以買其他鄉鎮一甲的土地。透過訪談當地男性漁民在男女性別分工上的差異指出，民國六〇年代南方澳漁村男性因為從事漁業捕撈活動在經濟上的豐厚收入，因此，屬於家庭內的照顧事務多是由女性負責，男性在經濟收入上扮演的是家庭中唯一的收入來源。

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尚未出現前以漢人為主要人口組成的南方澳漁村女性，在南方澳漁村又是扮演怎樣的性別分工與角色？透過訪談當地幾位長期居住在南方澳漁村的女性，可以做為外籍人群進入南方澳漁村以前，女性在漁村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

- （一）嫁到這裡以後，其實主要就是幫忙作一些出海以前的前置作業，也沒有說要特別忙什麼，我們以前南方澳這邊的查某人其實就是如果先生有抓魚的就幫忙去市場賣魚，還有漁船回來的時候就去港口等，因為有一些東西可能多少可以幫一些啦……最主要的就是希望我們照顧好家庭就好，因為其實以前討海人賺得算很多，所以不需要女人出去幫忙賺錢啦，……只是說在海上工作比較危險，不過現在雷達和衛星都很進步了，所以危險性已經降低很多了……（阿勤伯母訪談，2004/06/08）
- （二）以前男人跟女人工作分工喔……其實說起來比嫁到農村輕鬆多了，而且以前水產多的時候，錢真的很容易賺，根本可以說是無本生意，因為魚就是錢，只要出海去，根本不怕抓不到魚……我們以前如果丈夫要抓飛魚的時候，就是幫忙在岸邊綁草席跟掛餌，這些可以在陸地上準備的工作，通常查某人會多少作一些，不過大部分的時間，如果丈夫出海捕魚去，我們就

是待在家裡照顧家庭……（阿梅姨訪談，2004/09/15）

從阿勤伯母與阿梅姨對過去嫁到南方澳漁村後在男女分工上的訪談可以得知，女性在漁村中主要是扮演家庭照顧的角色，男性則是以漁業經濟活動做為維持家庭生活的重要經濟來源。女性與男性在南方澳漁村過去的生活分工上分別扮演著不同的家庭角色，因此在過去的南方澳社會組成上，女性與男性在漁村中所構成的文化圖像也就有所不同，因而也會因為所處的位置結構不同而對地方有不同的感受。從訪談南方澳漁村女性的經驗中可以看出，女性在南方澳中亦佔居一個重要的文化角色；然而，回到南方澳漁村多家地方博物館內去找尋屬於漁村女性的紀錄卻是付之闕如的。南方澳漁村女性的生活記錄在過去經由地方政府文化政策對地方文化的興趣以及地方博物館與文史工作室的記錄選項上一直都被沒有被注意到，換言之，若我們透過地方博物館與官方出版的地方文獻資料，想要瞭解南方澳漁村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角色與功能，似乎是找不到記錄的資料。但必須要再一次回頭檢驗的是不斷成立的南方澳地方類博物館群的現象，在建構當地特殊性的同時，女性在南方澳漁村從過去到現在，究竟被放置在怎樣的位置？或者是南方澳漁村的女性生活文化為何沒有得到在建構地方文化過程中的重視？

4.2.1 當地男性與地方的關係

南方澳漁村主要以漁業為主要經濟型態，過去人口大量進入所帶來極度繁榮的開發狀態，漁村內的土地多數已建為房舍，加上漁村又緊鄰海濱，因此漁村內所剩少許的土地多無法從事傳統農作物的生產。根據當地居民的描述，由於土地的面積狹小，當年來此從事漁撈活動的漁民多數選擇在岸上租屋的方式，因此發展出密度極高的房舍，而這些房舍的總量其實在當時人煙密佈的時代卻也供不應求。土地的擁有證明了人與土地之間的互賴關係，但在南方澳漁村過去移民的眼中看來，對於土地的擁有卻有相當的困難。這種困難在於當地土地面積狹小再加上移民人數的眾多，因此多數早期來到南方澳漁村的單身男性多以承租床位為主要形式，土地的取得既然無法做為當地居民在定居上的依歸，漁民賴以維生的漁船經營便成為一項重要的指標，漁船本身的有無在南方澳漁村中顯得更形重要。在田野期間中所訪談的當地男性居民，我約略可以分為出生至此沒有離開此地的男性、離開南方澳漁村到外地工作或移居的男性以及從事漁業活動而從外地(國)來此的男性三種類型：

在鄉人男性--出生至此沒有離開此地的男性

- (一)我阿祖時代就是住在這邊了，所以已經在這裡住了六十多年了，阿公、父親都是捕魚的，……，所以我也就跟著捕魚。南方澳這邊就是這樣，

大家以捕魚為生，所以彼此有競爭也有合作關係，這麼多年來其實也建立不錯的感情啦……漁船本身就是我們住在這裡的正當性，畢竟討海人靠的就是漁船，沒有漁船就沒有辦法維持生活，跟種田的一樣，沒有土地就沒有辦法種田是一樣的道理……（阿發伯訪談，2004/05/07，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二）我以前是做珊瑚批發的。對於南方澳這裡就是有一種特殊的感情，說不上來是什麼，可是就是很喜歡這裡；這裡有很多珍貴的東西，也有很多豐富的漁村文化，很值得保存一些東西給後代子孫看的，我們現在也都一直在保存這些古老的文化，因為這些東西正在慢慢消逝中，如果沒有趕快加以保存的話，我想以後就看不到了……，南方澳這邊的人都很友善，也出了很多名人，所以這裡真的是一個好地方啦……我父親也是從壯圍那邊移民過來的，可是我就沒有想過要離開南方澳，因為這裡就是我們成長的地方，一花一木都是我熟悉的……有太多太多感情在這裡了（阿興伯訪談，2004/08/07，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三）我以前做的是圍網，現在是扒網；現在這種遠洋漁業用扒網可以減少很多人力……，可能一直以來都是抓魚的，所以對於漁村的感情也就特別深，媽祖婆會保佑我們大豐收，所以我也加入南天宮的管理委員會幫忙，父親就是在這邊出生的，加上我也是捕魚的，所以理所當然的就留在這邊，不過我的子女除了老大以外，其他的就都出外去了，也在其他地方定居了……現在這邊雖然就剩下我們這些老的，可是大家都很有人情味，比較沒有心機，這個地方有太多以前記憶的故事了，我不會想要離開這裡的……（阿村伯訪談，2004/04/27，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四）我太太經營服飾店，我以前也是南安國小的老師，和阿玉老師是同事；南方澳靠近海邊，雖然對我們老人來說可能會比較潮濕，可是環境很好阿……，過去這邊很繁榮，只是現在漁業景氣比較不好，所以感覺比較落後……，不過根據我自己的資料收集，這裡有很多東西都很有特色，所以這裡是個好地方，我不會想要離開這裡，這裡就是我的家鄉，人一定都會對家鄉有一份特殊的感情的……我喜歡一大早起床到附近運動散步，雖然是鄉下地方，可是這樣很有人情味，鄰居大家都認識，有困難也會互相幫忙，這就是我一直都住在這裡的原因。（阿正老師訪談，2004/06/11，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從訪談出生以來沒有離開南方澳漁村的當地男性中可以發現，地方本身對於

他們的意義在於土地本身所具有的熟悉感，「人情味」、「居民長久相處下來的感情網絡」、「地方熟悉感」成爲訪談過程中在鄉男性不斷強調的重點，對於在鄉男性而言，對地方的依賴與歸屬取決於過去長久以來父執輩在此建立的深厚基礎，對於南方澳漁村的想像，他們不同於地方博物館中對「南方澳漁村」與「南方澳人」賦予特定的文化符號象徵與想像，他們所依循的是對出生地的抽象情感歸屬。從在地男性對南方澳漁村的想像，我們可以對比於南方澳漁村中地方博物館群試圖建構出的南方澳人想像，換言之，當地方博物館在地方政府的介入過程下，不斷地強調地方特殊性以朝向具有觀光價值的地方意象建構過程中，當地長期居住在此一地方的在鄉男性，承襲了父祖輩來到南方澳漁村以後所建立下來的深厚人際感情網絡，對地方的想像其實已經轉化爲個人對居住環境的熟悉與歸屬，而對於「南方澳人」的宣稱也絕非如地方博物館試圖透過文字的鋪陳而建立出來一個可以指認的「南方澳人」意象，「南方澳人」對這群在鄉居住數十年的阿伯身上，不需要刻意強調什麼才是「南方澳人」，而從他們口中所說出的「南方澳人」也絕不需要如同地方博物館刻意加諸某些具體或抽象的符號表徵。

離鄉人男性--離開南方澳漁村到外地的男性

(一) 我捕魚也有二十多年的經驗，可是後來年紀比較大了就不再捕魚，加上小孩也都不要從事這個行業了，所以我就轉行了，……，這幾年在做人力仲介與蔥油餅中央工廠的生意，不過我也是常常會去南方澳找一些老朋友，畢竟朋友也都在那裡居多，大家比較有話聊……，南方澳再怎麼說也是我的故鄉，所以我對那邊還是很有感情的。雖然搬離開那裡，可是媽祖生的時候我們還是習慣回去那邊拜拜，老鄰居也都是住在那裡，曾經住在那邊，所以多少都會想念那邊啦……（阿龍伯訪談，2004/08/17，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二) 我祖父是從小琉球那邊移民到這邊的，所以從我父親開始就是在這邊出生長大的了；我是國中退休老師，可是這個地方是我成長的故鄉，有太多的童年記憶，當然會很有感情的……老家也還在這裡，只是因為工作關係，所以沒有繼續住在這裡，但是還是一樣會常常回來，老同學有的還是在捕魚，所以回來多少都可以找到人聊聊天，這邊比起我在都市有人情味多了。我這幾年有參加縣政府對南方澳漁村的保存活動，大家都知道南方澳是一個很有文化的地方，我自己大學的時候學的就是歷史，所以對我們這個地方的歷史當然會有一種使命感，現在作的都是為了要保存漁村固有的文化，好讓我們的後代子孫可以知道這個地方過去的繁榮與歷史……（張老師訪談，2004/04/21，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三) 以前我爸就跟我說抓魚很辛苦也很危險，所以要我努力唸書，將來可以當個老師或公務員的，不要繼續捕魚……，所以後來當了公務員就在台北定居了，可是我跑遍台灣很多海邊，這裡的海邊我還是覺得最美的，嚴格說起來我應該要算是北方澳人，可是我不是在北方澳出生啦，祖墳也都在這裡，當然會常常回來這邊，不過我們這一代的很少人繼續捕魚了，所以回來其實就只是看看這裡的變化，找不到什麼朋友說話啦……除了清明節會回來這裡掃墓，其他時間大概也不太會回來……這裡很多東西都變樣了（阿志兄訪談，2004/08/05，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四) 父親死後其實就很少回來了，這裡就剩下一間舊房子，便宜出租給人當倉庫，……，每年大概就是回來掃墓，不會特別回來。這幾天是剛好有親戚結婚才回來，要不然對這裡其實還挺陌生的，雖然是成長的地方，可是工作在外地，對這裡其實也沒有特別的情感，童年記憶是還有，不過大家也都是出外工作居多，回來就是有特別的節慶才會回來……現在這邊很多進香團和觀光客會來，我們以前這邊雖然也很熱鬧，可是大部分都是住在這邊的人，可是現在除了觀光客帶來的人潮以外，大概沒有什麼人會繼續住在這裡了吧……（阿添訪談，2004/05/26，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因為種種原因離開南方澳漁村的離鄉男性，多半是因為經歷台灣漁業沒落與教育水準的提升而離開這個原本成長的地方，對於原鄉的地方感想像多半停留在過去童年時期以及未搬離前的記憶，從幾位離鄉男性的訪談中可以觀察到「有特別節慶才會回來」、「這裡的海邊還是最美」、「南方澳是個特殊的地方有她特殊的歷史文化」、「老朋友還是在這裡」等是訪談這些離鄉男性常出現的話語，從這些離鄉男性的訪談中還可以看出，對於南方澳漁村感情的深厚會因離鄉年齡而有所不同，阿龍伯與張老師離開南方澳漁村到外地工作、就學時，父母親友多還住在南方澳漁村，因此當其因為後來工作環境的需要而必需離開家鄉到外地定居時，對於原鄉的想像依舊認為在南方澳成長的記憶是讓他們對南方澳存有歸屬的主要原因。然而，相對於阿龍伯與張老師的阿志與阿添來說，由於家庭中對於漁撈活動本身的不鼓勵以及台灣教育水準的提升，外出工作、移居其他鄉鎮、縣市，在他們這一輩的生活記憶中是相當平常的，因此，對於南方澳漁村的地方感受也因為在求學階段的外出以及往後就業環境的轉變，在他們看來，南方澳漁村之於他們來說，其實就是因為「祖墳」、「親戚」的血緣聯繫，所以在特殊節日的情形下才會回到南方澳漁村。

異鄉客男性--從事漁業相關活動而從外地（國）來此的男性

- (一) 我住在壯圍，現在因為景氣很差，所以我到這裡當海腳，像我這樣的台籍漁工現在很少囉……以前還有台灣人要討海，現在根本就都是外籍或大陸的才會來當海腳……，工作很辛苦、風險也很大沒錯，可是賺得也比在外面當粗工多一點啦！這邊對我來說就是工作場所，反正絕大多數的時間還是在海上生活，這邊其實就是短暫停留的地方，不會有什麼特殊的感覺。這裡人是不錯啦，可能因為大家都是宜蘭人，所以都會互相幫忙啦！（老鼠訪談，2004/04/22，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 (二) 生活上很不習慣，因為吃的跟我在菲律賓很不一樣；這個地方的人也不會對我們很友善，反正就是來賺錢的，去那裡都一樣……，這邊天氣也很不好，常常下雨，所以我盡量都不下船去活動，反正就是撐過這三年，我就會回去了……來這邊當然就是到國外工作，對這個地方會有特殊的感情我想是很難的，再加上這裡語言也不通，對我們也不友善，我想我們菲律賓的在這邊就是被當成下等人民，我不期望受到什麼公平待遇，我只希望可以快快賺錢然後工作結束趕快回去……（小馬訪談，2004/07/21，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 (三) 老闆對我很不錯，薪水也比我在越南高，所以我是覺得到台灣工作不錯啦……，這裡的一些現象很有趣，像是有人死掉或者是拜拜活動都很有趣，尤其是那個穿很奇怪衣服演戲⁶的真的很好玩。這裡生活比我們在越南方便許多，只是這裡的人好像滿怕我們的，所以都不喜歡跟我們說話。很多人的眼神看起來都對我們有所提防，我想大概是因為我們有些人會偷當地居民的東西，所以才會這樣吧？整體來說，我覺得這裡的風景很漂亮，以後如果賺比較多錢，我會帶我太太、小孩來這邊玩的。（阿六訪談，2004/05/22，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異鄉男性相對於原鄉與離鄉男性而言，與南方澳漁村較不具有深厚的地緣與血緣關係，「只是工作地點」是這些異鄉男性最常回答有關地方意象的答案，對於當地的地方歸屬也遠較在鄉、離鄉男性來得薄弱。對照在地方博物館中談論有關異鄉男性在漁村的歷史記錄，我發現這一塊是地方博物館文史記錄上所遺缺的，雖然從訪談的過程中可以發現異鄉男性在對南方澳漁村的情感歸屬與地方想像上確實遠較在鄉男性與離鄉男性沒有情感與人際網絡上的聯繫，但在地方博物館的文史記錄與歷史保存運動中，因為漁業活動對勞動力的需求而存在南方澳漁村的異鄉男性，在南方澳漁村地方感的形成上，並未被特別重視與注意。然而，這些異鄉男性因為工作的關係，與南方澳漁村當地居民共同生活在同一塊土地

⁶ 指媽祖生慶典活動時，野台歌仔戲的服裝。

上，對於多數的當地居民而言，異鄉人的存在卻是每日生活所必須接觸的，儘管異鄉男性對當地的想像與歸屬將南方澳漁村視為一個工作的場域，但其對當地居民所帶來的地方衝擊，卻已在當地居民對自身居住環境上造成強烈的威脅與感受。

我在這邊將南方澳漁村男性分為三種類型，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這樣的分類可以看出不同類型的男性在面對南方澳漁村時不同的地方感。從這些訪談對話中，我認為地方感受的強弱程度其實依附在個人對自我認知的層次上，也就是說，這種地方感的描述其實取決於個人與土地之間的情感聯繫多過於實際地景上的歸屬。從這些當地不同身份的男性訪談中，可以清楚看到在當地成長或曾經在當地成長的男性對於地方的感受較為強烈，而這種對地方感受強烈的描述其實多半還是建立在過去父執輩所建立下的人脈網絡上，地方與地景上的直接關係並非直接作用在居民對地方的描述想像中，長期居住的歷史累積反而成為男性居民對地方依戀的主要成因。從世居此地的男性居民訪談中可以看出，儘管有著不同的職業與階級，這些長年居住在南方澳的世居男性，在談論自己居住的地方時，往往會認為這是一個「有感情」的地方。然而，描述所謂「有感情」的方式卻無法以具體的方式來加以陳述，而是以抽象的描述在經年累月下所建立起來的地方情感。

而對出生成長在南方澳但已搬離南方澳的男性而言，童年記憶、鄰居情感、祖墳所在地等多種因素都成為維繫與原鄉之間的關係。然而，這樣對於原鄉的掛念其實相當程度上還牽扯著過往在當地所積累下來的人際網絡，也就是說，對於年齡較大的離鄉者而言，要在這個地方找到過去熟識的人、事、物要比年紀輕的離鄉者來得容易。離鄉者與原鄉之間存在著一種微妙的關係，而這種關係通常反應出多重歸屬的樣態，也就是說，這些離鄉者儘管是在自願的情況下而離開故鄉，但卻會因為對故鄉不同的情感聯繫強度而有所差異，這種差異就我的觀察認為，宗族的力量其實在聯繫離鄉者與原鄉之間扮演一個重要的媒介。不管是以鄉愁式緬懷故鄉或因節慶活動返鄉的離鄉者，維繫與南方澳漁村之間的關係其實依舊是透過過去祖先曾經居住的歷史記憶。

相對於在鄉者與離鄉者兩種南方澳漁村男性的則是所謂從外地（國）來此工作的「異鄉客」。這些異鄉客對於南方澳漁村最多的說法則是認為這裡就只是「工作地點」，對於地方的歸屬情感描述相當少見；這些從台灣本土其他地方來此工作或遠從國外來此打工的異鄉人口中說出對於南方澳的感覺中，可以清楚看到文化上的差異對於異文化的感知建立在個人對當地文化的感受差異，異鄉人做為一個入侵者在當地居民的眼中成為一種必須要時時防範的對象；然而，即便同樣身為異鄉人的身份，我發現這種身份其實也反應出個別異鄉人自身對於異文化的接納程度；對台籍漁工老鼠而言，雖然這裡做為一個工作場所，但他認為在語言上

與文化地理上的直接親近，同樣都是「台灣人」、「宜蘭人」成爲他認爲在此工作自在的表述；這種對於自己在自己國家中工作的自在乃是建立在現今南方澳多爲外籍漁工的基礎之上，國籍與地域性的熟悉成爲台籍漁工在面對外地工作環境上的依歸。相對地，菲律賓籍漁工雖然同樣認爲南方澳漁村只是一個工作環境，但對於跨越國界到異國工作的生活適應，對其來說是一種賺取貨幣的方式，以一種忍耐、等待的態度對應；而另一位越籍漁工相對於菲籍漁工因爲有更多機會與當地居民相處，因此對於南方澳漁村雖也認爲是工作場合，但卻也因爲對當地文化有較多的接觸機會，會有不同於菲籍漁工的負面評價。

從以上這些在南方澳漁村生活的男性訪談中，我發現對於地方感的感受絕對會因人而異，雖然因爲個人的生命歷程而會有不同的想像，但可以發現的是這種以個人感受對於「地方」的描述其實很難有一定的定論，不過卻也反應出地方感表述的多變與流動性。男性的情況因爲受到原生家庭所從事的行業或原生家庭的所在地，會對地方認爲有較「理所當然」的認定法則，但從外地與外國而來此工作的男性則反應出對地方不同的表述可能。

4.2.2 當地女性與地方的關係

女性與土地之間的關係遠較男性來得複雜，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傳統婚姻制度下，女性在成年後通常會因爲婚嫁關係離開原生地嫁至新的地方；因此女性之於男性對原生地方與婚後地方的感受經驗也就不同於男性的表述情形。在南方澳漁村中，我試著探討這些從外地嫁進南方澳漁村與從南方澳漁村嫁至外地的女性對南方澳漁村地方感的想像，試圖透過這樣的訪談過程了解女性身份角色在進/出南方澳漁村的生命歷程中，對於地方的感受與想像。南方澳漁村女性的婚嫁類型約略可以分爲漁村內婚嫁的婦女、嫁至外地的南方澳漁村女性、從外地（國）嫁入南方澳漁村三種，然而，這種分類的基礎乃是建立在女性身份角色隨著婚姻制度上的轉變，也就是說，相對於南方澳漁村的男性而言，女性身份多了隨著婚姻制度的因素而必須移入/遷出南方澳漁村，在這種因爲婚姻關係而進/出南方澳漁村所形成的地方感究竟又是如何被地方博物館關注或忽視？女性自身又是如何透過自身在當地生活的情形而形成對南方澳漁村的想像與感受？本節所欲探究的重點即在於不同類型的女性婚嫁類型所反應出來對南方澳漁村地方的想像與地方博物館的紀錄描述及當地男性對南方澳地方感的描述呈現出怎樣的差異與落差？

在鄉人女性--漁村內婚嫁的婦女：

- (一) 我娘家本來就住在華山九巷那邊，所以我一直都是住在這裡的。我從來就沒有離開過這邊，先生是作魚貨批發的，我還是少女的時候

就認識了，……，我們在其他地方⁷還有買房子租給別人，可是我們還是喜歡住在這邊，因為親戚都在這裡，環境也很好阿，大家在這邊好好的，沒有必要搬到其他地方去，不過以後我們老了如果兒子不想住這裡，可能也不得不跟著兒子離開這裡吧？……其實南方澳這邊大家大部分都和漁業多少有關係，所以彼此之間都認識，這裡的媽祖我從小拜到大，說要離開這裡，我還真是沒有想過，我常常跟我妹妹在颱風天快要來的時候就一起自動去清水溝，因為怕颱風一來水溝不通會淹水，你也知道這裡比較靠海，所以大雨和海水如果一起進來，我們這裡會很慘的……（阿雀姨訪談，2004/04/11，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二）我爸以前是標丁挽⁸的，我先生本來是我爸的海腳，……後來我就嫁給他了；最主要是因為漁船在這邊，靠海吃飯；所以也就一直沒有想過要離開這裡，漁船就是我們家的經濟支柱。這幾年雖然漁業景氣比較差，可是如果勤勞一點出海捕魚，維持一家的生計不是問題，小孩現在讀高中以後會怎樣不知道，不過我覺得這邊很熟悉，所以應該不會想要離開這裡……，人的關係最大啦，你看都市的公寓，大家知道鄰居住的是誰嗎？我沒有離開過這裡到外地去工作過，所以住在這邊我覺得就是一種熟悉，如果沒有什麼非搬不可的原因，我想我會繼續一直住下去的……（阿花姨訪談，2004/05/06，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三）我阿公時代我們就住在這裡，所以在南方澳沒有不認識的人，抓魚人沒什麼不好，反而比較有人情味……，現在這邊雖然不發達，可是老鄰居也都還住在這裡，治安也很好，沒有想過要離開這裡。你不覺得這裡很有人情味嗎？有魚大家都會分送，我在這裡從來就沒有買過魚，因為大家都會互相送來送去的，不需要花錢買魚，……抓魚人還買魚吃會被笑啦……我先生這幾年不出海捕魚，因為那個廖仔⁹鼓勵我先生畫畫，所以他現在常常會畫一些以前在海上補魚的狀況給大家看，連電視台記者都會來採訪，還有日本的電視台記者也會來喔，雖然我先生是從北方澳遷過來的，不過在南方澳其實也住了快三十年了，對這裡當然就會有感情，討海人住在漁村這是很自然的，現在雖然不捕魚了，可是我想我先生畫這些東西多少可以留給你們年輕人對海上作業的瞭解啦……（阿蘇姨訪談，2004/06/11，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⁷ 阿雀姨說他們在蘇澳馬賽地區有房子出租給別人，不過住家還是在這裡，馬賽的房子只是置產，沒有要舉家搬過去住。

⁸ 標丁挽（台語）是指捕旗魚，補抓旗魚的方式是利用標槍與在海中遊竄的旗魚競逐。

⁹ 指南方澳文史工作者廖大慶先生。

從以上三位田野期間接觸頻繁的在地女性的訪談中可以得知，原鄉女性對於南方澳漁村地方感的想像相當程度上與在鄉男性類似，對於地方的想像多半還是建立在土地上的「熟悉感」；在鄉女性由於在婚嫁關係上選擇同一漁村內的配偶，因此在居住地的選擇上仍然是在南方澳漁村內遷徙，沒有離開南方澳漁村。從阿雀姨、阿花姨與阿蘇姨的訪談中，我發現在其描述南方澳漁村的過程中，他們認為南方澳作為自己長久居住的地方，所以和在地男性對地方的想像同樣建立在人際網絡上的熟悉與深遠基礎上。阿雀姨在訪談中特別提到在颱風季節來臨前，會特別清掃住家附近的水溝以防颱風侵襲時所帶來的水災、阿花姨特別指出漁船做為家庭重要的經濟支柱、阿蘇姨特別提到文史工作者鼓勵且提供畫具給退休船長做為海上作業的圖像紀錄資助等，其實都反應出在鄉女性在地方上雖然不具有如在鄉男性擁有豐富海上漁船作業經驗，但對於地方的想像也如同在鄉男性一般，牽連著地方社區內的鄰里關係與血緣親戚的連帶；從他們的訪談中也可以看出子女未來的就業遷徙動向將是影響未來是否離開南方澳漁村的主要因素。

離鄉人女性--嫁至外地的南方澳漁村女性

(一) 雖然嫁出去這裡，但畢竟是娘家，所以常常會回來，……，而且我是南安國小退休的老師，也是從那裡畢業的，對這個地方再熟悉不過了。這裡的人有一大部分都是我的學生，我在這邊感覺到很舒服，而且南方澳這裡很漂亮，我只要回來這裡我都會覺得這裡有太多太多童年的記憶，所以我也叫我女兒要回來南安國小教書……這幾年因為地方有心的文史工作者邀請我一起參加文史記錄，所以我就利用閒暇的時間進行田野訪談，記錄一些過去在這裡的故事，我還找回了我們南安國小畢業的第一屆校友舉行同學會，就是希望在南方澳長大的小孩不要忘記南方澳是一個好地方，另外我還幫忙找一些南方澳的老照片與耆老讓文史工作者他們可以進行訪談與記錄，這些事物都是相當急迫需要紀錄的，因為這些人其實都已經上了年紀了，說走就走，現在不記錄以後可能就沒有機會了……（阿玉老師訪談，2004/06/17，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二) 三年前離了婚，我也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去，小孩也都成家立業了，所以我就一個人回到南方澳來賣檳榔，父母雖然都過世了，可是姊妹、兄弟都還住在這裡，我一個人也不知道要去那裡，……，所以就回來這個熟悉的故鄉了。雖然嫁出去二十幾年了，可是這邊的人我多少都還有認識，這樣做起生意來也比較方便，無聊的時候也比較找得到人說說話……這裡捕魚的那些人很多都還是我們這一輩的，以前南方澳人就是大家玩在一起，所以多多少少都會對我的檳榔攤有所照顧啦，現在就是這樣阿，過一天算一天，有時候去找一下子女，有時候他們

回來南方澳這邊看看我，我想故鄉還是最好的，這裡的人大家多少可以互相照顧也比較容易找到共同的話題吧……（阿菊姨訪談，2004/04/22，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三）我是嫁到羅東去，不過我幾乎每個禮拜都會回來南方澳，反正就跟先生說要回娘家拿魚，就回來了阿。……，這幾年因為我父母親相繼都過世了，這裡只剩下一些老朋友和親戚住這裡，所以回來這裡的頻率比較低，不過我還是一樣很喜歡這裡，這裡其實沒什麼變，海的味道、魚的味道這些都是以前的記憶，那顆老樹還是在入口處迎接我們這些嫁到外地的女兒，所以這裡的一切當然還是我所歸屬的……，娘家就是我們這些嫁到外面去的依靠，所以對南方澳我們有一份感情在，不是說一定要住在這裡才能叫做南方澳人，我覺得我還是一樣是南方澳人，儘管我嫁到外面去已經二十多年了，但這裡的一切對我來說，我都覺得就是那樣的熟悉……（阿蕊姨訪談，2004/08/03，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四）每年都嘛一定要回來拜媽祖的，我從小就拜媽祖拜了那麼多年，嫁到外地去雖然也拜媽祖，可是南方澳這邊的媽祖我就是覺得比較像是自己的媽祖，……，這幾年南方澳的名氣越來越大，我覺得這裡真的有很多東西可以學可以看，即使嫁到外地去，我每年至少都會回來一次，看看漁船、吃吃海鮮和過去的鄰居長輩聊聊，這樣我就很高興了。不過這幾年越來越多觀光客進來，本來漁村就不是很乾淨了，再加上這些外來的觀光客讓環境越來越髒，我們其實根本就跟這些觀光客扯不上關係，我們家也不做生意，為什麼要讓外地的人進來觀光？……我真搞不懂……（阿心姨訪談，2004/05/23，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離鄉女性多半因為婚姻而遷離南方澳漁村，從在田野期間接觸訪談的幾位受訪者中，可以看到這些離鄉的女性與原鄉之間的維繫多半是建立在娘家的基礎之上。阿玉老師因為具有當地國小老師的身份，所以在婚後依舊維持每天回到南方澳漁村從事教學的工作，所以與原鄉之間的關係從未間斷，而在其退休後的生活上，也因為地方文史工作者的邀約以及本身對南方澳漁村深厚的感情與認同，因此投入地方文史的紀錄工作，即便本身不住在南方澳漁村，但透過每日例行回娘家的生活模式，阿玉老師對於南方澳漁村的地方感乃是建立在其童年記憶與成長過程。阿菊姨、阿蕊姨與阿心姨分別都是在南方澳成長的女性，但卻因為婚姻的關係而外嫁到宜蘭縣內其他鄉鎮，從她們的訪談過程可以看到對於家鄉的依戀，阿菊姨在離婚之後回到原先居住的故鄉，最主要的原因是她認為「兄弟姊妹都還在這裡」，再加上過去在漁村中所認識的同輩朋友也多還居住在南方澳，所以在

失婚後居住地選擇上，她選擇了最熟悉的南方澳漁村做為將來居住的地方。阿蕊姨則是認為南方澳對她來說是生活上的後盾，在地方感的想像上，她依然認為自己也是南方澳人，「老樹」、「海洋的氣味」對她來說是過去生活成長經驗中相當重要的記憶元素，即便已經外嫁到其他鄉鎮多年，她對家鄉依然擁有強烈的歸屬感。阿心姨則指出媽祖信仰在漁村生活中的特殊性，因為媽祖的信仰讓她覺得南方澳的媽祖就是應該屬於南方澳人的，所以她對於現在每天絡繹不絕的各地觀光客湧進現象，覺得這種觀光朝聖的現象雖然帶來了漁村的觀光與消費，但她卻也同時指出環境上的髒亂是觀光後所帶來的影響，在她的想法上，她認為將漁村觀光化後，其實帶來的只是環境上的破壞，得利的只有從事觀光相關產業的居民，對於沒有從事觀光產業的當地居民來說，觀光化後的漁村反而讓她覺得相當髒亂與疏離。

異鄉客女性--從外地（國）嫁入南方澳漁村

(一) 我很年輕就嫁到這裡了，所以也就慢慢習慣這邊的一切，……，以前的生活比較辛苦，但是和鄰居都很好，加上丈夫是抓魚人，所以住在這裡已經很習慣了，我兒子們沒有繼續捕魚，所以都搬到都市去了，現在就剩下我們倆老在這裡，不會想要搬離這裡，因為這邊還是有老鄰居，大家都是有感情在的，偶爾去看看孫子或孫子回來看看我們就好了……不過將來如果在老一點，我想還是會搬離開這裡吧……這幾年討海的收成很不好，大家都搬出去了，南方澳現在就剩下我們這些老的小的還住這裡，年輕的誰要住這裡……這個地方雖然我是嫁進來的，可是多少還是有感情在，不過這幾年有的老鄰居搬走了，有的也生病死掉了，也不知道自己還能撐多久……沒辦法啦，人老了就看子女怎麼安排吧……（阿枝伯母訪談，2004/06/21，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二) 查某人菜籽命啦¹⁰！嫁給這裡的先生當然就是住在這邊阿，……老家還是會想念，當然也比較習慣，不過這裡的一切雖然剛開始不適應，但抓魚人就是那幾樣東西，……，都多少年了，當然也都學會了。先生、小孩也都在這邊，房子、漁船也在這裡，不住這裡我能去那裡？習慣就好了啦……不喜歡也沒辦法，在漁村這邊查某人也不可能出海捕魚，就是兼一些小工貼補家用囉！地方上的事情我想就是媽祖生日最讓我們投入最多的心力，因為南方澳的媽祖很靈驗，所以每年的媽祖生都是我們最忙的時候，你看那個每天都有的進香團你就知道這裡的媽祖一定是很靈驗才会有這麼多的進香團……（阿環姨訪談，2004/06/08，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¹⁰ 台灣諺語，形容過去女性嫁雞隨雞，沒有充分的自主能力，像菜籽一樣，落到那裡就在那裡生根。

(三) 之前不知道會嫁到這樣的漁村，我以為台灣都很熱鬧的，不過這裡的人其實很善良，對我也不錯，……，生活穩定就好，只是有一些習慣我還在學習、適應，不過還是挺喜歡這邊的，這裡就是第二個家，我會學著喜歡她的……只要家人對我好，我想我也會調整好自己融入這個地方，捕魚的人很辛苦，可是我覺得這就是我的選擇也是命，這裡不像越南一樣有家可以回，所以學中文、學拜拜習俗、學台語、照顧小孩……就是我現階段要努力的東西，不過這邊的風景真的不錯，傍晚的時候去海邊吹吹風，每個星期一也會有夜市，公車也很方便，我覺得要懂得滿足就好……（越籍配偶阿美訪談，2004/05/09，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四) 這裡感覺一點都不像是我知道的台灣，感覺生活水準也不是很高，我覺得我是被騙來的，……，對待我們不像是媳婦比較像是傭人，如果有機會我希望可以回菲律賓，或者至少搬到比較像是台灣的地方；人不習慣、食物也不習慣、宗教也不習慣……反正就是一切都很不習慣，要不是小孩已經生了，要不然我想我會偷跑的……沒有朋友、親人在這邊，鄰居也跟我語言不通，偶爾跟一些菲律賓同鄉的講講話，婆婆又覺得我說她壞話……反正這邊的人就是很難相處，鄰居也一天到晚喜歡說閒話……要是早知道南方澳是這個樣子，我才不會想要嫁過來勒……（菲籍配偶德蕾莎訪談，2004/09/25，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相對於南方澳漁村男性的異鄉客，南方澳漁村女性做為異鄉客的比例遠高於男性；這些從外地（國）嫁入當地的異鄉女性，透過婚姻關係的模式逐漸轉變為所謂的在地人；有別於男性異鄉客的角色，這些女性異鄉客的生活場域是直接進入當地的家庭中，成為家庭中的新成員。從訪談的對話記錄中可以發現，「查某人菜籽命」，成為這些異鄉女性的宿命論調，也就是說多半受訪的漁村異鄉女性回答對於南方澳漁村的感受時，相當程度上是建立在因為婚姻關係而沒有太多選擇居住地方的自主權力；比較國籍上的區分，本國的與外國的女性在進入當地漁村的適應過程中，本國女性因為擁有相同文化、血緣與語言上的便利性，因此在融入當地漁村生活上比較容易習慣，而外國女性的情況，以菲律賓籍德蕾莎來說，因為本身擁有菲國大學學歷，在社會階級上屬於較高層級，面對漁村中的男女性別角色分工時，讓她覺得漁村的生活並不如當初對台灣的想像，如果有機會也希望可以搬離此漁村；而越籍媳婦阿美相較於菲籍媳婦德蕾莎而言，在教育程度上明顯低於德蕾莎，所以對於自身在漁村中的處境反而選擇以接受的態度面對。阿枝伯母認為繼續居住在南方澳雖然是個人的意願，不過也同時表達漁村中逐漸外移的人口現象，在她看來將來是否會搬離南方澳漁村取決於子孫輩未來的決定，自己雖然願意繼續住在南方澳漁村，不過子孫未來的居住點選擇也將決定

其是否能夠繼續留在南方澳居住；阿環姨則在受訪中指出，「房子、漁船、小孩」這些因素是讓她住在南方澳最主要的原因，另外，媽祖信仰也是阿環姨認為居住在這裡的一個重要原因，對於媽祖信仰的虔誠在她看來，有著「南方澳人的媽祖」想像，所以除了有形的房舍、漁船之外，在宗教信仰上亦是阿環姨在認知南方澳地方感上的重要依據。從這幾位分別從台灣異鄉與異國透過婚姻關係進入南方澳漁村的女性訪談可以發現，不管本國籍、外國籍女性對於南方澳漁村的喜好厭惡有多麼不同，我認為女性遠較男性在面對居住地點的選擇上受限，而最主要的原因乃在於子女的出生與就學因素，因為南方澳漁村中的男女分工情況使得女性多半必須擔負家中子女的教養責任；因此，子女在南方澳漁村的就學與成長往往成為這些異鄉女性在面對遷移的自主性上形成牽絆。

從這些在南方澳漁村不同位置的女性對於當地漁村地方感的表述中，可以發現女性對於原生地或嫁入地的感受與歸屬程度相當不一樣，但這中間顯現出來的一個重要共同點就是女性在進入婚姻之後，通常都會以家庭與小孩為主要重心，對於生活地方的適應反而成為一種漸漸學習的功課，鮮少有女性因為不喜歡當地環境而搬離。這種情況相較於男性與地方之間的關係來看，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漁村女性在經濟來源上依賴男性，因此選擇居住地點的權力相對降低；然而，女性面對這樣的情形時，所呈現出來對地方歸屬的不同感受也因為自身的身份而有所不同，如本身成長過程與婚嫁關係都沒有離開南方澳的女性，在回答這類問題時，多半以「環境熟悉、親戚鄰居在這裡、沒有想過要離開這裡」做為答案，這些女性在其一生中認為住在這邊其實就是一種「習慣」，結婚的對象選擇漁村中的男性其實相當程度上代表著不會離開，而面對南方澳漁村做為故鄉的想像也就較其他因為婚姻關係遷出或遷入的女性來得強烈。

對於原生土地在南方澳後來因為婚姻關係而遷離漁村的女性來說，南方澳漁村之於他們來說，「童年的記憶、家鄉的親戚朋友、宗教的歸屬、海洋的氣味」等都是她們認為對南方澳漁村歸屬的主要原因；從這些嫁出的漁村婦女中，我發現這些女性在面對婚姻失敗、心靈寄託等問題時，會選擇以「回家」做為心靈的避風港，這種因為婚姻關係而離開原生地的漁村女性，對於原生故鄉的歸屬在於尋求一種熟悉的家鄉，而家鄉的熟悉對這些離鄉的女性而言，故鄉的氣味、宗教活動、人情味、地景特色都成為其對地方歸屬的依據，這種原生地的依戀對這些透過婚姻關係離鄉的女性而言，雖然故鄉的人、事、物、地景隨著時間而改變，但總可以透過某些在自我成長過程中的記憶找到故鄉的「味道」。而從外地或外國嫁至南方澳漁村進而擁有「在地人」身份的女性，在地方感的描述上遠較在鄉與離鄉的南方澳女性來得複雜，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南方澳人」的宣稱對他們來說是一種「從無到有」的過程，地方感的形成也是從進入南方澳漁村生活之中漸漸形成，不像在鄉與離鄉的南方澳女性一般擁有深厚的原鄉關係，南方澳漁村之於異鄉女性來說，是一個落地生根的開始，因此，在對南方澳漁村地方感的形成

上也就經過一段各自歧異的感受過程，而這種因為各自所處的時空環境脈絡上的不同，對於地方的感受與想像便相當不同於在鄉與離鄉的女性，對於異鄉女性而言，在血緣上的歸屬指認往往聯繫上婚生子女與婚嫁家庭，似乎透過婚生子女與婚嫁家庭在地方上的「正當性」可以作為自己宣稱「南方澳人」的充分理由。

南方澳漁村中的男女性別分工與性別角色，所反應出的是傳統男女在家庭位置中的「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並沒有隨著現代化的女男平權而有改變；而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經濟產業的勞動力需求主要還是以男性為主要市場。從田野訪談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從過去的漁村男女在性別分工的樣態上，「男外女內」的家庭位置在進入現代社會中依舊沒有多大的改變，而造成這樣的循環過程其實相當程度上乃是因為本身經濟活動對於男性勞動人口的依賴所造成，換言之，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中的出現，相當程度複製了過去傳統漁村中男女性別分工與角色。我們可以看到若將當地漁村男性依據國籍區分為本國與外國的身份來看，本國籍男性在進入跨國移動的時代中，其本身因為佔據地主國土地、漁船擁有者的優勢位置而轉變成為外籍漁工的雇主，這種身份階級上的轉變其實反應出的是本國籍男性相較於過去在傳統漁村中男性角色的提升，本國籍男性與外國籍男性形成一種雇主與雇員之間的勞資關係，對於台籍男性而言，在資本結構上的位置可以說是提升到資本家的位置。外國籍男性則替代成為過去傳統漁村中海腳的角色，但過去海腳與船長之間的關係乃是建立在一種隨著海冬而轉變的合作模式上，可以隨著海冬的結束而改變受雇漁船的變動，但外籍漁工所替代的海腳角色，使得漁船作業模式上轉變成為一種新的勞資關係，漁船長成為握有漁工雇用與解雇的絕對權力，對於沒有資本對抗台籍漁船長的外籍漁工而言，新的漁船作業模式成為本國籍漁船長行使漁工權益掌控的最大受益者。

而在漁村的女性角色中，我從訪談中也可以清楚看到，本國籍女性在過去傳統漁村社會中所具有的家庭事務管理權力其實隨著外籍女性、配偶的進入當地家庭中，並沒有延續到外籍女性配偶身上。外籍配偶在當地漁村居民的位置成為傳宗接代與廉價幫傭的角色，傳統漁村女性原先在家庭中雖然也同時具有生養子女與家庭事務照料的工作內容，但在家庭宗族間的關係中可以佔有較受尊重的地位；而外籍媳婦因為本身所進入家庭場域的管道是透過跨國婚姻仲介業者而進入，有別於過去當地台籍婦女透過平等的婚嫁關係；因此在本質上已經淪為一種婚姻商品的論述，難以在家庭中佔有受尊重的位置，再加上漁村內部對於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的不友善與歧視態度，外籍女性配偶的處境顯得較過去漁村婦女更為辛苦。

在本節中我試圖透過性別角色的強調對南方澳漁村地方感的感受差異，從最為簡便的將南方澳漁村中分為男性與女性兩種性別角色外，我也試著將男性與女性分別區分成在鄉人、離鄉人與異鄉客三種在南方澳漁村中共同生活的身份類

型，這樣的身份角色其實正好突顯出「地方」對於個人不同的意義，不同的身份位置對於故鄉地方的感受也會因此而有所差異，但這種對地方差異感受建立的基礎往往也連結上個人與地方之間以及人與人的交往基礎。我認為個人對於地方的情感投射往往取決於地方上的人、事、物對個人所帶來的情感聯繫，而這種個人與地方上人、事、物的情感聯繫其實乃依個人對地方的感知而有差異。這樣的發現其實可以回歸到一個基本的問題，也就是地方與個人之間的相對關係；個人對於地方的情感也許不必然存在，但透過地方所建立起來的地景回憶卻可以因為地方的存在而在表述地方感上形成差異。

男性、女性、本國、異國、在鄉、離鄉、異鄉等身份，在個人身上形成的不同身份位置，皆可能成為其對一個地方投以不同的感受與歸屬；性別的角色與位置的差異更可能因為在當地社會的功能角色而對地方有不同的感受與經驗，對照於過去傳統漁村社會中的男女性別分工角色，可以看出漁村社會在進入全球化時代中，男性與女性的角色其實受限於產業勞動力對於男性的需求，異國、異鄉的男性與女性成為全球化下漁村的新底層，這些異鄉（國）男女在日常生活上與當地居民的相處過程確實也為當地居民帶來不同於地方博物館所建構的地方感。

4.3 劃「外」之地—當地居民眼中的外籍漁工、外籍配偶

南方澳漁村在一九九〇年代後期因為地方政府在文化政策上對於地方文化特色上的重視，開始出現蓬勃發展的地方博物館、文物館等現象，使得地方感的建立成為當地文史工作者、文化菁英與地方政府相當重視的一環；然而，從田野調查的期間發現，地方文史博物館、工作室除了忽略前節已提到的南、北方澳媽祖正統性的爭議、性別分工與性別角色對地方感的差異外，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在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大量出現在南方澳漁村，也形成當地居民在談論地方生活環境、治安上相當重要的因素，進而對地方感的表述上也構成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

4.3.1 在地居民在面對外籍漁工、外籍配偶時階級意識的呈現

這裡要特別強調的是外籍漁工、外籍配偶與當地居民之間的階級位階關係，我發現形成這種階級位階關係最為直接的根源基礎乃在於外籍漁工的雇傭關係與外籍配偶的買賣婚嫁關係乃建立在金錢資本的基礎之上。而這種建立在金錢資本上的關係，使得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在一開始的人權問題上就沒有辦法取得平等的談判籌碼。因為經濟資本上的弱勢，使得這群外籍漁工、外籍配偶成為當地經濟再生與人力再生的工具，做為一個「人」的基本價值在資本化的跨國主義過程中，被工具化、價格化。也正因為在一開始進入台灣社會生存時所欠缺的談判籌碼，擁有較高社會、經濟、文化資本的台灣居民成為在面對外籍漁工、外籍配偶時的相對優越位置。多數對於台灣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的研究均指出這些外籍

漁工、外籍配偶進入台灣社會多是先進入鄉下地區而非都市地區(夏曉鵬, 1997; 劉志儒, 2001); 相對都市地區居民而言, 台灣鄉下地區居民普遍在社經地位與社會階層的分佈上相對多屬中下階級居多, 這種現象所反應出來的是台灣社會階級結構本身所存在的對應性; 生活在都市地區的居民, 由於自身擁有的經濟、社會、文化資本較鄉下地區居民高且獲取社會資源的方便性也遠高於鄉下地區; 而資本能力較為薄弱的一群人, 則生活在台灣的鄉下地區, 因此在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位階的機會上, 競爭能力明顯落後於生活在都會地區的人民。

這種城鄉之間的階級分佈情況使得成長在鄉下的青年族群, 透過教育制度與就業選擇的過程中, 離開原先居住的鄉下地區而進入都市化的都會區。而留在鄉下地區的居民則以老弱婦孺與從事傳統鄉村產業的勞動居民居多, 但也因為鄉村居民所從事的傳統產業是以付出大量勞動體力為主, 加上傳統家庭觀念下的傳宗接代的壓力, 因此, 引進從事重勞動力的外籍勞工與負責生育的外籍媳婦成爲一九九〇年代台灣社會的新現象。在社會職業階級的分佈上, 可以清楚看到台灣社會中對於勞工階級與白領階級之間的界分取決於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年收入等做爲判分標準, 也就是說, 從事重體力的勞工階級往往其所佔據的社會階級位置會受其所處的社會環境而有所歸類。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在整體台灣社會環境中, 因為其所從事的行業與婚配的對象多屬於重體力付出的勞動階級, 因此面對台灣中產階級的關注眼光與社會歸類的過程中, 往往被歸類爲中底層階級。而在南方澳漁村的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由於所處的位置較本土居民更爲劣勢, 因此在整個漁村中的階級位置中, 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所處的階級位置乃更低於當地居民。

在社會建構所謂「階層概念」的同時, 美國社會學者賴特 (Erik Olin Wright) 發展出來的階層理論指出, 在現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中有三個控制經濟資源的面向, 同時這些使我們能確認現存的主要階級。而這三個控制面向是: 一、對投資或貨幣資本的控制; 二、對生產的物質資源 (土地或工廠及辦公室) 的控制; 三、對勞動力的控制 (Giddens 著, 張家銘等譯, 1997: 228)。

將賴特對於階級的三種控制面向解釋放置到南方澳漁村中當地居民與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的階級關係上來看, 當地居民可以解釋爲控制著貨幣、生產物質資源與勞動力的資本家, 當地居民與外籍漁工、外籍配偶之間形成的關係就是一種資本家與勞動者的關係; 若是以資本主義的解釋來看, 依據馬克思的看法, 階級之間是一種剝削的關係, 而這種剝削的勞資關係清楚地將外籍漁工放置在勞工的位階之上, 所以原先在當地漁民之間所存在的海腳制度, 採取的是一種共同出資、合作的作業模式, 過去海腳的工作內容雖然類似於現在的外籍漁工, 但與漁船長之間的關係卻是維持在共同合作的抗衡基礎上而非如現在的勞資關係。正因為這種海腳的角色隨著整個漁撈合作制度的消失, 進而轉型爲現今的雇傭關係,

外籍漁工做爲一種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勞動階級被更爲細緻地劃分出來。

以南方澳漁村而言，這個漁村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居民從事漁業相關事業（南方澳海洋紀事，2004），第一代居民普遍教育程度與社經地位均偏低，在台灣整體社會的發展過程中，歷經傳統漁業的興盛與衰敗過程，從民國六〇年代的繁榮到九〇年代的逐漸衰退，南方澳漁村見證了魚撈產業的興衰與年輕人力流向都會區的變遷過程。現在依舊生活在南方澳漁村的居民多數爲老年與幼兒族群，這些在整體社會階層的排序中不佔有優越地位的南方澳居民，在面對重勞動力需求的漁撈產業與傳統觀念傳宗接代的壓力下，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成爲這個漁村的新移民現象。然而，我已經談論過外籍漁工、外籍配偶進入當地生活的前提乃是透過雇傭與金錢買賣的關係，因此在當地居民較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具備的優越位置乃建立在其所具有的經濟資本之上。因爲這種不平等的經濟位置，本地居民在面對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的進住過程，除了本身所處原生社會的優勢外，擁有經濟的支配作用更讓外籍漁工、外籍配偶與本地居民之間形成上/下位階的關係。

外籍漁工在南方澳漁村的階級位置

對多數的南方澳居民來說，與外籍漁工在日常生活的接觸經驗其實並不深刻（除了從事魚撈產業的漁船主外），這種不深刻的接觸經驗取決於南方澳外籍漁工在居住環境上的隔離，多數外籍漁工來台生活的居所主要是在自己雇傭的漁船上，所有生活上的吃、喝、拉、撒、睡幾乎都在漁船上，對於岸上一切的生活，外籍漁工雖然可以利用不出海捕魚的閒暇時間上岸消費，但對多數的外籍漁工來說，昂貴的消費指數以及居民歧視、懷疑的眼光是讓他們不想到岸上活動的主要原因。

外籍漁工由於法令上的限制，不可能在台灣社會長久居留，停留的時間至多三年就必須回到母國。因此，南方澳當地居民對於來台打工的外籍漁工，在當地階層意識上，當地居民阿芝姨與阿政這樣形容他們眼中的外籍漁工：

- （一）沒有少年人要出海捕魚，所以只好請這些外勞仔的來；只是我會覺得他們的感覺看起來很髒，生活習慣也不好，再加上常常偷我們的腳踏車或衣服、鞋子，所以我很討厭他們在這裡生活。……，我也聽說他們會強姦我們這裡的女人，所以跟他們生活在一起我真的覺得很害怕。南方澳這個地方就是多出這些外籍漁工，讓我們生活很害怕，所以盡量也就不要出門就好，不過外籍漁工的問題還好；外籍新娘的問題反而我覺得更是嚴重，不過她們的問題不是治安，而是她們每個人被娶過來的目的你也知道就是要生小孩，可是這些小孩的素質你會覺得會好嗎？南方澳這幾年喔因為這些外籍漁工、外籍新娘一直加進來，

我都覺得自己好像已經不是住在以前的南方澳了，現在這些問題，我真的很擔心……(阿芝姨訪談，2004/06/11，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二) 他們(指外籍漁工)就是很窮阿，所以才會來我們這邊打工，水準很低啦!垃圾也都亂丟，這裡現在會這麼髒亂，就是因為這些越南仔，反正他們工作兩三年就回去越南了，根本就不會愛惜我們的環境，國家會窮，跟他們水準低不是沒有關係的……不過我必須要說的是，不是我對他們有偏見，而是這個地方畢竟我的身家財產全部都在這裡，所以我對這些外籍的當然都會提防阿……說幫忙也是有啦，不過就是對那些有出海捕魚的人才有帮助，但是對我們這些在陸地上工作，不需要用到外籍漁工的居民公平嗎？我對南方澳這邊真的覺得越來越不安全了，過幾年我要是有能力，我想我會想要搬家吧……要不然也像管理大陸漁工一樣，把他們集中管理，這樣或許對南方澳的治安會好一點……(阿政訪談，2004/07/13，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窮」、「骯髒」、「水準低」、「潛在犯罪者」的指認成為當地居民口中認知的外籍漁工印象。外籍漁工由於來台工作的居住環境多在工作的漁船上，身體洗滌的方便性受限於漁船本身的設備，這種因為當地漁船業主本身所提供清潔身體條件上的限制，在當地居民看來並不認為是漁船業主對外籍漁工身體清潔設備提供的不足，反而轉向認為外籍漁工的「骯髒」形象乃來自於母國文化水準低落的原因。外籍漁工對當地居民所帶來的威脅性多過功能性，在當地居民的眼中看來，他們希望這一群外籍漁工是可以像大陸籍漁工一樣施行集中管理的方式，這樣可以減少對地方的威脅。

外籍漁工透過母國與台灣船員仲介機構的方式申請來台工作，在進入台灣漁村從事魚業活動上被定義為「廉價」勞動力，但對於台籍漁船業主來說，「廉價」的外籍漁工對他們來說仍是一個沈重的負擔：

花錢請外籍漁工從事海上工作當然是比請台灣的便宜，事實上台灣的現在也請不到啦……沒有人要抓魚了，可是其實我這樣算起來，請外籍的也不見得真的比較便宜，因為現在討海的不比從前，生活其實也不是很寬裕，可是你不出海抓魚，三餐也成問題，所以外籍漁工的費用除了每月基本薪資外，我也要負擔他們的保險、三餐費用，這樣加一加其實真的也是一個負擔……不過我覺得是比較有當老闆的感覺啦!因為以前都是台灣人一起討海的時候，很像是共同合作的關係，現在就會覺得這些外籍漁工、大陸漁工都要靠我們每個月給錢，所以有好處也有壞處啦……(阿福船長訪談，2004/08/09)

台籍船長阿福認為雇用外籍漁工的費用雖然比雇用台籍漁工來得便宜，但因為整體海洋漁業資源衰退，現在的漁業獲利不比從前，在薪資的負擔上也構成對台籍船長在生活上的負擔。不過阿福船長也清楚地指出，雇用外籍漁工確實讓他有「當老闆」的感覺，在勞資關係的位階上，阿福船長扮演資方的角色，擁有決定雇用或解雇外籍漁工的權力；相對於外籍漁工來說，來台工作的時間內，必須要聽從老闆的規定，在南方澳漁村中階級的位置被定位在只是來台短暫工作的「漁工」，所以是以漁船主本身做為決定取舍外籍漁工的絕對權力來源。外籍漁工在進入南方澳漁村工作的過程中，其在勞力市場上的位置，被視為是一項等待挑選的「物品」，原本在台灣社會階級位階上居下風的台籍漁民，在引進外籍漁工做為替補國內短缺的漁工員額上，反轉了原先在台灣社會階級中位居下層的階級結構。

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的階級位置

相對於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在日常生活中除了與婚嫁家庭的密切接觸外，與當地居民的接觸也較外籍漁工更為直接與頻繁。這些直接進入當地居民家庭生活的外籍配偶群，她們絕大多數具有東南亞國籍女性的身份角色，當這種身份逐漸轉化為必須且決定性地在未來與當地居民維持一種長遠的社區關係時，存在於地方之中，當地居民與外籍媳婦之間的角力斡旋便成為當地居民面對的新課題。

台籍居民中面對外籍媳婦最為直接的，除了婚姻關係中的台籍丈夫外，外籍配偶所生活的家庭場域多半不是如台灣多數存在的核心家庭關係，她們多半必須要和公婆同住，同時必須負擔起整個家庭的日常生活照料工作；也就是說，外籍媳婦在台灣的家庭關係中並不如台灣現在多數的小家庭樣態¹¹，在一定的情況下，她們所面對的是過去台灣傳統家庭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模式，這種折衷家庭的樣態通常是由丈夫及丈夫的父母親以及有血緣關係的兄弟姊妹所共同組成，「媳婦」的角色在折衷家庭的身份通常被認定為是從「外」而進入「內」的身份轉換過程，這種身份轉換的過程對於一般台籍媳婦而言，也需要經歷一段長時間的適應與調整期。但外籍媳婦在進入台灣傳統家庭的過程中，通常沒有婚前的適應階段，而是透過跨國婚姻仲介的方式直接進入婚嫁家庭中，外籍配偶對婚後所居住的環境，在未來台之前，是完全不得而知的。

南方澳當地居民在面對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時，由於在經濟等各方面資本上的相對優勢，階級上的優越感，使得當地居民在描述外籍配偶時，常常以「金錢」做為自身在南方澳漁村中的主人宣稱：

（一）我們家的阿英（指越籍媳婦）是我們花了三十萬買來的，所以她當

¹¹ 小家庭樣態乃是指台灣社會在近年來的家庭型態組織，多事由一夫一妻極其婚生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模式。

然不是嫁來這裡當少奶奶的；除了給我兒子當老婆外，她也要分擔很多打掃工作與照顧工作，……這就是一兼二顧啦……畢竟她要在這裡和我們一起生活，我們的習俗和習慣她也是要多少會的，你說不是嗎？不過我也很擔心這些外籍新娘的品質不好，不過還好孫子有一半是台灣的血統，台灣的女孩都不太願意嫁給捕魚的了，這是一種不得不的選擇……（阿金姨訪談，2004/05/08，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二）阿美（越籍媳婦）嫁來這裡很多年了，我們這裡的話她多少都會說了，我聽說他們在越南就已經有學台語了，所以來這邊我看她適應的很快。不過我還是多少會擔心她在教育我孫子的情況，所以我通常都會注意她和我孫子的相處情形，我要求她要跟小孩說國語，因為這樣小孩將來才可能跟得上其他人……，外籍新娘在南方澳這邊不算少數，不過我們這些娶外籍新娘的家庭其實也是萬般無奈，家裡有外籍新娘其實鄰居都在看笑話，所以我對阿美這幾年才比較放心，因為她來台灣已經很多年了，又沒有娘家可以常常回去，所以我想應該不會逃跑了吧……（阿勤伯母訪談，2004/05/09，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阿金姨和阿勤伯母的訪談內容其實也和其他幾位家中有外籍媳婦的台籍婆婆雷同；「買來的」、「她們本來就應該要適應這裡的」、「一兼二顧」這些詞句成為台籍婆婆在回答如何看待外籍媳婦時的類似答案，在這些台籍婆婆的想法中，他們認為外籍媳婦與台籍媳婦的差別除了國籍上的不同外，更為明顯的一個現象就是這些外籍媳婦在台灣沒有所謂的「後頭厝¹²」，所以沒有後盾的外籍媳婦在台籍婆婆的眼中除了是和娘家切斷關係的媳婦外，她們在面對婚嫁家庭的相處問題時，更少了以娘家做為後盾，與婚嫁家庭對抗、斡旋的籌碼與能力也相對減弱。

相對於外籍漁工在當地居民的眼中是骯髒、生活習慣不好的描述，外籍配偶在當地所處的階級位置也未必較優越。外籍配偶的生活場域有別於外籍漁工生活在漁船之上，外籍配偶因為透過跨國婚姻體系的安排得以進入到當地與當地居民一起生活，但在進入當地漁村社會的過程中，外籍媳婦因為是透過仲介業者所「引進」的，這個「引進」的過程通常是透過收取高額仲介費用所形成的婚姻關係；因此，外籍配偶在當地居民的解讀乃是「買來的」，這種透過金錢貨幣所「買來的」外籍媳婦，本質上被視為是一種「財產」，做為「人」的本質在貨幣交換的過程中徹底遭到物化，正也因為這個「物化」的過程，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中的社會角色除了成為傳統台灣社會的媳婦角色外，更為特殊的現象是其所處的位置乃是透過金錢貨幣做為仲介基礎，所以在當地居民的眼中看來不若台灣本土女

¹² 後頭厝，台語，意指女性出嫁前的原生家庭，即國語娘家之意。

性擁有充分的主體性。以金錢貨幣做為婚姻的媒介，外籍媳婦成為台灣傳統家庭中所購得的「產品」，迎娶外籍媳婦的家庭成為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資本家，階級的關係就此出現—外籍媳婦成為迎娶「外籍新娘」的台灣家庭中的物品，做為一個被消費的物品，外籍配偶在台灣家庭中所扮演的將是物品的使用與消耗過程，「人」的本質出現根本的變化，取而代之的是奴化與工具化。

外籍配偶透過這樣的管道進入台灣社會，在這些擁有外籍配偶的家庭中自然形成了不平等的尊卑關係，和外籍漁工處於同樣的資本主義「進口」過程，外籍配偶的階級位置在家庭中一樣無法和過去台灣傳統家庭的台灣媳婦相較，我訪談同時擁有外籍配偶與本土配偶的當地居民對於本土與外籍媳婦的看法時，有以下這樣的描述：

越南仔ㄟ比較笨啦！這個還用說嗎？我這個兒子是因為在台灣娶不到老婆，所以我們才娶越南的，娶她們當然是為了要幫我們家傳個香火，要不然娶來幹嘛？我的台灣媳婦就不一樣，因為我另外那個兒子比較有成就，所以當然會有很多台灣女孩子喜歡，所以不必娶外籍的啦……，外籍的就是這樣笨笨的，可能是本來在越南的時候就也不是聰明的，所以嫁過來台灣難道是當少奶奶啊？笑死人了……（阿勤伯母訪談，2004/07/02）

在這段訪談的過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外籍媳婦在同時擁有台籍媳婦的家庭中，往往會成為家人比較的對象，而這種比較的過程通常伴隨出現的是攻擊性的歧視話語，主要批評點通常在於其所婚配的對象在家庭中所佔據的地位相對弱勢；因此，當外籍媳婦在進入這個家庭時，其所處的位置也就通常會被置放在這個家庭中最為下階的位置；沒有充分的經濟能力、語言能力，外籍配偶在進入台灣家庭的過程往往從既是媳婦也是幫傭的角色開始其生命歷程，要能夠被婚配家庭視為一份子的路，對於外籍配偶而言是一條漫長且不確定有終點站的路。

不論是外籍漁工或外籍配偶，我發現在南方澳漁村中，當地居民對於這兩種來自東南亞國度的人民，所持有的態度多採取一種上/下位階的心態。這種不平等的對待方式，我從分析其來台的結構成因，可以清楚看到在貨幣經濟的基礎之上，當「人」也可以做為一種金錢交換的「貨品」時，階級之間的上下區分便顯而易見。階級層級的區分與強化，在進行南方澳漁村居民的日常生活研究過程中，可以更加輕易地了解到當地居民在面對外來群體時本身所具有的優越意識，這個部分當然不能夠完全說明南方澳漁村居民對於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總是將其視為低等群體，但在某種程度上卻反應出台灣社會透過官方論述與媒體報導所建構出來的「低等的東南亞人民」意象；這種在官方與媒體共同構築的外籍漁工、外籍配偶意象會是怎樣地為當地居民所接受與檢視？在先入為主的意識型態灌輸過程中，當地居民以其親身對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的經歷與接觸過程中，會出

現對外籍移工（民）意象的強化或者是轉而對自身先有偏見的協商嗎？

4.3.2 對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模稜兩可的厭惡與喜好

對於「外國人」的喜好或厭惡感的產生與轉換，Bonnie Honig 提供了一個有趣的分析方式，在其研究中指出，我們對於外國人的態度通常會有兩種極端的表現，一種是對外國人莫名的恐懼與厭惡（xenophobic）；另一種則是對外國人的喜好(xenophilic)。他指出不管是對外國人的喜好(xenophilic)或莫名恐懼與厭惡（xenophobic）都會有著隨時流動的可能性，也就是對於特定族群的外國人，我們通常會經由刻板印象上對該國國家人民投以一個想像的面貌與特質，他以在美國的外籍新娘為例，如將外籍新娘想像成是乖巧、柔順、聽話、刻苦耐勞、節儉等各種美德集於一身的女性，符合這些特質的外籍新娘將獲得社會上原先對其想像的肯定，即會對外籍新娘形成喜好(xenophilic)與肯定，但一旦這些被想像出來的美德特質在外籍新娘身上被逾越或超出美好想像範圍以外，對外籍新娘的喜好(xenophilic)將也會瞬間轉化為莫名的恐懼與厭惡（xenophobic）。Bonnie Honig 引伸這個對外籍新娘的觀點，指出這種針對外籍新娘女性身份特質的封閉想像，其實在另一個角度上，卻也同時瓦解了女權運動在美國奮鬥數十年的女性解放論調，重新又回到以男性中心主義思考僵化體系內，對過去奮鬥數十年女權運動來說，等於是一種開倒車的危機（Honig, 2001：86）。以 Bonnie Honig 的這兩個概念放置在南方澳漁村中對外籍配偶與外籍漁工個性特質的刻板想像來觀看，將可做為分析南方澳漁村在面對新進的外國人現象時，地方居民如何呈現對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的喜好(xenophilic)與莫名恐懼、厭惡（xenophobic）交互轉換過程，進而投射在對地方感的想像上。

Bonnie Honig（2001）在其文章中指出：對於外國人我們所存在的心態其實是一種模稜兩可的搖擺心態（ambivalence），而這種模稜兩可的心態最為直接的就是我們既需要外國人在經濟生活上的幫助卻又害怕外國人在社會福利上的使用與社會問題的滋生。南方澳漁村社會面對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大量進駐時，確實存有既需要卻又排斥的矛盾心態；當地居民對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的經濟與生育的依賴需求，往往使得他們會對外籍漁工及外籍配偶先入為主地從媒體報導或人際網絡口耳相傳過程中形成對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的先存印象，一旦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所呈現出的形象與原先預存的想像有所落差時，原本期待、喜好的心理將會轉化成對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的污名厭惡。我將以田野中當地居民在嗅覺、視覺、聽覺上對外籍漁工及外籍配偶的區辨（distinction）過程中來呈現居民對外籍漁工及外籍配偶不同的喜好或厭惡轉化過程。

4.3.2.1 對外籍漁工的喜好或厭惡轉化

外籍漁工進入南方澳漁村一開始的角色乃是做為遞補漁村中對漁業人力的

需求，因此，在需求人力支援的情況下，外籍漁工在南方澳漁村被漁船業者期待扮演的是一個在海上作業的好幫手。當地居民對引進申請外籍漁工的過程中，希望申請到的外籍漁工是個「勤奮的、乖巧的、不會亂來的、能力強且廉價的」等各種過去對優良漁工幫手的想像；外籍漁工若在進入南方澳漁村工作之後，確實表現出符合漁船業主當初的期待，漁船業主便會對外籍漁工給予肯定的評價並且在薪資所得上給予外籍漁工較多的獎勵，並且認為其所引進的外籍漁工確實是個好幫手，不僅為他解決了漁業人力上的問題，同時也較過去雇用台籍漁工的費用更為低廉，創造更高的漁業所得。因此，漁船主所雇用的外籍漁工若符合當初自己設想對外籍漁工「物美價廉」的想像，那麼對於外籍漁工在南方澳漁村中的存在，便會認為外籍漁工不會是社會問題，而是要來幫助解決問題的幫手。雇用越籍船員多年的台籍船長阿福這樣說：

其實外籍漁工很好用阿，都是年輕人，所以體力上可以負擔漁撈作業的辛苦……他們那邊的人跟以前台灣早期可能比較像，所以都很節儉阿，還有也很勤勞，像這樣乖乖的很聽話，教一下就會的漁工，我覺得請外籍漁工是很不錯的……至少比大陸漁工好多了……這幾年漁業經濟很不景氣，你看那個新聞常常在報導海上喋血案，就是那些大陸漁工會作的，越南的比較不會，因為我不會全部雇用越南籍的，也會搭配大陸籍的，這樣比較不會作怪……（阿福船長訪談，2004/06/09）

然而，一旦外籍漁工出現了與當地居民對外籍漁工設想該有的美好特質有所出入時，如外籍漁工偷跑事件、偷竊居民或漁船財物、喝酒鬧事等，或是透過媒體對海上外籍漁工殺害台籍船長喋血案的報導時，這種原先建立不易對外籍漁工的喜好或肯定，在看待外籍漁工的態度上將會瞬間地轉化為莫名的厭惡與恐懼。而這種對外籍漁工從喜好、肯定轉變到不需理由對外籍漁工的厭惡，可以透過當地居民在嗅覺上、視覺上、聽力上等對外籍漁工進行莫名的直接厭惡來檢視。從這些對於外籍漁工外在上的直接感受，其實也反應出當地居民在面對外籍漁工進入日常生活經驗中，對外籍漁工的想像與落差。

氣味上的直接厭惡

氣味做為判別好惡的依據，往往視個人主觀、直接感受的偏好，這種主觀的、個人的喜好情形無法放諸在每一個人的身上；因此，當南方澳居民在熟悉而自在的魚腥味中生活，往往也無法察覺出其他外地人對此種氣味的直覺感受。同樣的情況，南方澳居民也會透過氣味喜好的方式表達對外籍漁工身上所具有的味道加以區分。南方澳漁村地方博物館內對於外地人口中所說「魚腥味」的解讀，通常會將「魚腥味」轉化為一種帶有海洋漁村的浪漫意象；換句話說，魚腥味所代表的是漁撈產業的豐收以及做為漁村子民的特殊氣味；海洋做為養育漁民的母親，

地方博物館對於魚腥味的解讀成爲一種轉化過的「漁村象徵」。而外籍漁工身上的氣味，也許本身並不太過於明顯，但從訪談的過程中，我發現以氣味評判外籍漁工的當地居民有一套自己的說法：

那些越南仔或菲律賓的你不覺得他們身體都臭臭的嗎？他們那種國家來的人生活習慣比較差，所以不太喜歡洗澡，好幾天可能才洗一次，所以每次我經過他們旁邊我都要捏鼻子或暫時停止呼吸……，還有阿，他們常常擦很濃的香水，這種香水味更叫人難受，你能想像汗水、油垢混雜濃烈香水在一起的味道嗎？我覺得就是因為這麼懶惰，所以他們的國家才會這麼落後，也才需要出來作外勞……（阿芝姨訪談，2004/08/11）

阿芝姨是船長的太太，接觸外籍漁工的經驗雖然不多，不過她認爲自己家中漁船財物曾經遭竊，最有可能就是所雇用的越籍漁工所爲；因此，在與她提及外籍漁工對南方澳漁村的影響時，阿芝姨直接的反應就是認爲這些外籍漁工就是「好吃懶作」，所以才會到外國來工作。然而，外籍漁工身上所發出的氣味被當地居民解讀爲是因爲不注意身體的清潔所造成，但事實上卻是因爲長期居住在漁船上沒有舒適的盥洗空間與設備可以使用，使得外籍漁工在換洗上常常必須要以冷水來清潔身體上的污穢；在寒冷的冬天，外籍漁工要以冰冷的水來沖洗自己的身體，這樣的情況在本地居民的觀察中，認爲那是出於懶惰而不是因爲寒冷冬天所造成的。

沒有不喜歡洗澡這回事，誰不希望可以好好洗澡讓身體不要有魚腥味，可是你知道我們要洗一次澡有多不方便嗎？幾乎每天都要出海捕魚，衣服很容易就會弄髒，可是我們的生活地方就是在船上，你進來過也知道，根本不可能有洗澡的地方，……香水是我在越南就會用的，並不是來台灣以後為了不洗澡才用，我也很愛乾淨的……可是這樣的環境就是兩三天洗一次就不錯了……（越籍漁工阿方訪談，2004/06/21）

事實上，在我與外籍漁工的日常接觸過程中，洗澡的問題確實是他們一直以來相當困擾的一件事，因爲狹小的漁船上並沒有所謂的「浴室」，因此除了利用上岸休息的時間到漁會旁附設的沖澡間洗澡外，他們多半並不會刻意上岸進行每日例行的洗澡活動，由於這種居住空間本身的限制，外籍漁工通常是兩三天進行一次全身性的身體清潔，絕大部分時間他們或者只是到附近公用水龍頭以自來水沖洗接觸魚貨的手腳。在身體上擦香水的習慣其實並非每個外籍漁工都是如此，田野訪談的過程中，確實碰到幾位會使用香水的外籍漁工，但多半是因爲本身長期以來的習慣，而不是如當地居民認爲是爲了掩蓋身體所發出的異味。嗅覺上氣味的判分與喜惡成爲當地居民非常主觀的詮釋基礎，往往透過這種所謂「外勞仔」特殊的氣味，被歸諸於特殊國家人民所特有的味道，而這種在地居民所說的「外

勞仔特殊氣味」，其實相當程度上是透過在地居民不斷地建構而成的，對於外籍漁工本身，他們並沒有刻意要去保存或去除這樣的氣味。

「看」得出來的外籍漁工

從視覺上直接將外籍漁工視為一群不是「我們」漁村的一份子，是當地居民在辨別外籍漁工身份時最常使用的方式，觀看區別出所謂的外籍漁工，居民從這樣的過程中建構出對於外籍漁工的喜好或厭惡，當外籍漁工符合我們的期許表現時，外在的樣貌會讓當地居民認為這樣的表現符合做為弱勢群體應該要有的樣子，但一旦超脫了我們想像美好的外籍漁工表現形式，視覺上外貌的直接指認便成為區辨的重要指標。

我一看就可以知道這是來自東南亞的啦！雖然我們討海人也是被太陽曬得黑黑的，可是這種黑黑的感覺跟他們那種黧黧的黑是不一樣的，……，其實最直接的就是從他們的眼神就可以知道他們是「外勞仔」了，因為他們的眼神看起來好像隨時都會想要「偷」東西，這種感覺在我們本地居民是不可能會有的，再說，本地的居民我們絕大多數都熟識，所以要區分「外勞仔」很容易的啦！（阿梅姨訪談，2004/09/05）

要從「視覺」上來區分所謂的當地人與居民口中的「外勞仔」，對我來說其實並不容易，正如訪談中阿梅姨的說法一樣，多數的南方澳漁村漁民在海洋上烈日的工作環境下與外籍漁工都是皮膚黧黑的，在第一眼的印象中，要我直接從外觀上判分，確實存在著一定程度的困難。但在田野訪談的期間，除了街弄之間居民不斷地談論外勞特徵的特殊意象過程，我發現「眼神」的交會確實透露著些許辨別外籍漁工與本地漁工之間的差異。我在這裡所說的「眼神」，不是阿梅姨所說的「想要偷東西的眼神」，我所要強調的是，在我與外籍漁工接觸的過程中，其實可以從眼神的交會與傳達過程中，接收到外籍漁工對於陌生國度的觀看眼神，這種「陌生的觀看眼神」，其實經常性的發生在我們自己的觀光經驗中，當我們做為一個「觀光客」時，這樣的經驗可以扣連上我們理解外籍漁工在台灣社會與當地居民之間的生活情形，陌生、恐懼、害怕等的眼光交會，往往會為我們自己加上一層不易親近的「保護膜」，而這個「保護膜」對於當地居民的解讀也許是個隨時具有侵略性的威脅。

外籍漁工從被當地居民觀看的眼神中察覺到當地居民不友善的態度，越南漁工阿六這樣描述當地居民看他的眼神：

我覺得在這裡的居民眼神看起來都不是很友善，他們好像隨時都在懷疑我們會偷東西，……，我最不喜歡到岸上去閒逛了，因為每次到岸上去給我

的感覺就好像你是要來偷東西的，所以我都只會在半夜才去便利商店買個啤酒或泡麵而已……，反正我盡量不去跟住在這裡的人接觸，這樣就不會看到那些懷疑的眼神了……（越南籍漁工阿六訪談，2004/06/15）

外籍漁工與當地居民的眼神交會經驗，往往足以透過眼神中所傳遞的敵意表達對外籍漁工的直接厭惡。這種厭惡的感受，透過眼神所投射出的意圖，接收雙方各自經驗著各自的解讀，外籍漁工感受到被懷疑的目光注視；當地居民感覺到受威脅的恐懼，進而還以一種防衛心態的目光；這種在視覺上的交鋒，往往為彼此之間在沒有溝通的基礎之上，預先留存了對外籍漁工的厭惡與污名。

聽不懂的語言，理不清的語意

田野訪談過程中，當地居民區別外籍漁工的方法上，除了先前已經討論的嗅覺與視覺上的區分方法外，最為直接的就是透過聽覺語言上的判別。南方澳居民對於用聽覺做為判別外籍漁工，往往成為其在視覺上的印證證據。在幾次和當地居民聊天的田野過程中，當地居民在我詢問除了用眼力判別出外籍漁工在外在特徵上的不同外，他們如何驗證這樣的判斷準確度？

用看得看不出來？我很少有這樣的經驗，不過如果真的是這樣，我一定會去和他說幾句話，其實我們這裡大多數都會說台語，所以通常只要不會說台語的，我想那一定就是「外勞仔」啦……哈哈（阿福船長訪談，2004/05/28）

在這裡，語言成為區分本地人與「外勞仔」的最直接基礎，當地居民多認為日常生活所使用的台語，做為溝通與區分本地人與外地人是一種最直接也最清楚的方式。在追問阿福船長如何用台語區分本地人與外地人時，阿福船長認為老一輩生活在南方澳的人其實都能夠清楚辨別出「口音」，也就是說，這種熟悉的「口音」可以透過聽覺的感受與熟悉，迅速判別出本地人與外地人。而何謂南方澳特殊的「口音」？在詢問當地居民如何區分本地與外地口音時，在南方澳住了五十多年的阿清伯這樣說：


這裡的人大部分還是以宜蘭其他地方搬來的，所以多多少少一定帶有宜蘭的口音，我們南風（方）澳人（台語發音，尾音要特別拉長一點，阿清伯強調）其實大家都住在這裡很久了，所以都多少認識，現在這些「外勞仔」來了，大家多少都可以判別啦……，像有一些大陸新娘也會說台語，不過就是聽得出來，所以這種「口音」是學不來的……（阿清伯訪談，2004/08/11）

「口音」、「腔調」成爲南方澳當地居民區辨其他地區居民的方式，在當地居民看來是相當自然的一件事，而這種區辨外地人的方式在我田野訪談的過程中，其實不斷地出現在與居民閒聊的過程中；外籍漁工除了在外貌上被當地人不斷地以氣味、眼神的觀看外，口音與腔調做爲最終的判斷標準往往成爲區分南方澳漁村「內」、「外」的最基本工具。

4.3.2.2 對外籍配偶的喜好與厭惡轉化

在對外籍配偶的喜好與厭惡的轉化過程中，由於外籍配偶肩負男性家族傳宗接代的使命，因此，在對外籍配偶的美好想像過程中，更甚於對外籍漁工在工作場域上的美好想像。當地居民對外籍配偶的美好想像如「勤勞的」、「節儉的」、「年輕的」、「任勞任怨的」、「乖巧的」等各種以台灣過去對「配偶」、「媳婦」的美好想像都會被期待在外籍媳婦身上出現，一旦外籍媳婦符合以上過去對於媳婦或配偶所擁有的特質時，外籍配偶就會成爲當地居民認爲是難得的好對象，甚至比台灣媳婦還要好。但若外籍配偶在這些原先對外籍配偶的美好想像中表現出不符合當地居民期待的樣子時，隨之而來將會轉向過去或媒體所建構出對東南亞籍女性的污名、厭惡。

一位認爲外籍配偶是個「好幫手」的台籍婆婆—阿秀姨，這樣對我描述她的越南媳婦：



我們家那個越南婆仔說起來也真的很勤勞啦！很認份也很認命，可能是因為越南比較窮，所以來台灣知道要惜福，比起台灣的媳婦不會比較差喔，反而比台灣的更努力更照顧家庭……，我覺得雖然是越南的，可是媳婦就是聽話就好，我不多求什麼啦……（阿秀姨訪談，2004/06/22）

如同外籍漁工的情況，外籍配偶一旦出現了不符合當地居民所期待的樣子時，莫名的厭惡與恐懼也將在瞬間產生。外籍配偶一旦在台灣家庭中被認定爲不符合想像期待的「理想型」時，「只是爲了錢、懶惰、偷跑」等種種負面指證也將隨之而來。更爲直接地就如同外籍漁工一般，直接就氣味、視覺、聽覺上對其做爲厭惡的指認依據。

氣味的直接厭惡：

外籍配偶的居住環境和當地居民共同生活在同一個屋簷下，對於身體的清潔動作比較沒有外籍漁工所具有的空間限制，多數外籍配偶在氣味上比較沒有直接遭到本地居民的特別強調。但相對地，有時候一天之中因爲工作上的辛勞與女性本身對於身體清潔的要求，往往會有一天洗兩三次澡的情形，這種過度的洗澡次

數，在本地居民的認知中認為這是一種浪費的行為，並且歸因到其所屬母國之所以貧窮的原因，乃是因為這些外籍配偶不知道要節儉，浪費成性成爲外籍配偶所背負的另一項罪名：

一天洗兩三次澡，……這就是一種浪費的習慣，好像來台灣就可以這樣浪費了，難怪他們國家會是這樣的貧窮，都是因為不知道要節儉所造成的。
(阿勤伯母訪談，2004/05/15)

然而，在外籍配偶的訪談經驗中，我發現這樣的歸因乃是建立在一種不理解外籍配偶母國生活文化的偏見，也就是說，外籍配偶之所以一天中可能洗兩三次澡的原因，多數也是因為原生國家屬於悶熱的東南亞熱帶國家；因此，身體的燥熱與汗水常常使得女性特別容易感到不舒服，所以才會有較頻繁的沖澡次數。外籍媳婦阿美這樣說：「我們以前在越南就是這樣了，因為天氣很熱，又要作很多事情，所以很容易流汗，當然會洗比較多次澡；並不是到了台灣才特別喜歡洗澡。」，外籍媳婦阿美的回應，可以看出這種在原生母國與台灣之間的文化差異，這種現象之間的誤解、主觀詮釋過程中，外籍配偶在沒有獲得當地居民對於原生母國文化的充分了解過程中，必須不斷地經歷這種文化衝突。

「看」得出來的外籍配偶

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跟台灣居民一樣擁有東方的臉孔，絕大多數有著黝黑的膚色；但這樣的外顯特徵其實並不足以做爲本地居民區分外籍漁工及外籍配偶的最主要基礎，在居民口中所說的「眼神」所透露出來的訊息，多半時候，我認爲那是一雙雙陌生的眼神，而這種陌生眼神其實一定程度上也建立在居民「懷疑的眼神」基礎上。在我的田野訪談中有這樣一段有趣的紀錄：

我真的搞不懂我的越南媳婦在想什麼，我每次講了一堆東西，她的眼睛就是這樣一直盯著我看，……，那種感覺好像做錯事一樣，不過她一直盯著我看的話，有時候我會覺得她好像在心理罵我，所以我通常也不會給她好臉色看的…… (阿勤伯母訪談，2004/05/15)

對外籍配偶外貌上的評論，往往成爲當地居民在莫名厭惡外籍配偶上一個重要的依據，被觀看的外籍配偶在當地居民投以持續的注視過程中，往往必須找尋一個不刻意眼神交會的視角，一旦在外貌上被當地居民清楚地指認出是來自東南亞國家，當地居民背後對於外籍配偶的一整套刻板印象也會隨之加諸到其身上，而這種對外籍配偶的無理仇視心理，也將會在外籍配偶破壞了當地居民對外籍配偶的想像，而被瞬間召喚並轉換爲在外貌上的直接厭惡與仇視。

聽不懂的語言，理不清的語意

如同在南方澳的外籍漁工一樣，外籍配偶在與當地居民的相處經驗中也必須要適應當地的語言模式，然而，對初至台灣的外籍配偶來說，當地居民慣用的「閩南語」對他們來說，在一開始的情況往往是「鴨子聽雷」。地方政府雖然注意到外籍配偶與當地居民之間適應的問題必須要從語言的學習上開始進行，但在聽覺與語言上的討論，我發現這裡的「外籍新娘識字班」推行的成效也遠較都市地區來得困難，這種推行困難的主要原因，在訪問當地擁有外籍媳婦的家庭時，給予這樣的答覆：

我知道要讓她去上識字班會比較能夠跟我們溝通，但是我兒子要捕魚，出海的時間不一定，所以沒有人可以陪她去上課，讓她自己去上課我們也怕她會學壞或逃跑，……，再說，我自己國語其實也聽不懂幾個字，她去學的都是講國語，對她在這裡的生活不會有太大的幫助啦……浪費時間而已（阿香姨訪談，2004/06/18）

語言是做為日常溝通上的基本工具。在本地婆婆的想法中，認為外籍媳婦出去上所謂的「識字班」其實有點浪費時間，一方面本地婆婆認為沒有人有時間陪同監督，一方面對日常生活溝通上也無實質幫助；這種說法其實換另一個角度來解讀，我發現本地婆婆在日常的街談巷議與鄰居的經驗交流過程中，對於外籍媳婦單獨外出這一件事，具有相當的防衛心；這種對於外籍媳婦單獨外出的防衛心理，乃是因為流傳在當地居民的口耳之間認為外籍媳婦單獨外出很可能會趁此機會學壞或偷跑，再加上本地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均多來自越南國籍，所以私通的可能性也大大增加；減少外籍媳婦外出的機會，成為看守外籍媳婦的唯一手段。

4.3.3 外籍身份—從問題解決者到問題存在者的角色轉換

我在這裡舉出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是如何地從社會問題的解決者被置換成社會問題的製造者中間所形成的弔詭之處；換言之，不管是外籍漁工或外籍媳婦，其之所以來到南方澳漁村的原始用意，都是因為南方澳漁村本身對男性漁工與女性配偶的需求，進而透過政府機關的協助找到東南亞國家所能提供的男性與女性人力。但是，我從進入田野生活的第一天開始，就可以察覺這樣的想像太過天真；若深入了解這樣的供需關係為何成為現在居民口中的「社會問題」，我發現最主要的成因乃是因為當地居民與外籍漁工及外籍配偶在日常相處中的文化差異。這種在文化上的差異建立在南方澳當地居民本身的我族中心主義之上，換言之，不管是外籍漁工或外籍配偶在進入南方澳漁村生活的過程中，地方居民都會預先設想一個理想的「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的角色期待，一旦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符合地方居民原先設想的「理想型」樣態，得到地方居民的喜好程度便會認為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確實不比台灣本土的漁工或配偶差，甚至

認為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勝過台灣的漁工與配偶；但一旦外籍漁工或外籍配偶表現出不符合當地居民原先設想期待的樣貌時，各種在外觀直覺、內心感受的偏見，也會瞬間指向其來自「落後的東南亞國家」，進而擴大對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的莫名厭惡與排斥。這種對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的先前喜愛到後來的莫名厭惡轉化過程，除了表現在居民對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在日常生活的接觸反應外，我發現在地方感的表現上，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往往成為地方居民在指認地方做為「自己的地方」上扮演一個重要的指標。

4.4 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做為地方居民地方感的凝聚觸媒

南方澳漁村中的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現象在地方博物館內與文史工作的紀錄、展示過程中，是被「視而不見」的一群。然而，在地方博物館外的真實生活面貌中，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卻是地方居民每日接觸的地方成員；居民在日常生活經驗中，除了從事海洋漁業的漁船業主與家中擁有外籍配偶的家庭與外籍漁工、外籍配偶有最為直接接觸與相處經驗外，地方居民不管是男性與女性的地方成員，在南方澳漁村的日常消費與環境接觸上，也隨時經驗著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在地方環境上的活動。

地方居民由於在性別、身份、居住時間長短等因素，對於南方澳漁村中的外籍漁工、外籍配偶有不同的地方感受，地方居民在面對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對地方所帶來的影響儘管有感受程度上的強弱差異，但由於共同生活在南方澳漁村此一大環境的前提下，南方澳居民多會透過自身所處交織複雜的位置表達出對於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在地方感上的差異感受。這種對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在地方感的差異感受，最主要的依據多以南方澳漁村是一個以「漢人」組成的傳統漁村為主要論述，因此，隨著社會與工作場域對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的需求之下，越來越多的外籍男性漁工與女性配偶進入南方澳漁村共同生活之後，地方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對於地方的想像依據在訪談的過程中，時常以「外籍漁工、外籍新娘」所帶來的地方衝擊做為南方澳地方感的保衛宣稱，而不同於地方文史工作室與博物館透過歷史、文物等方式對南方澳漁村的想像。地方文史工作者與地方博物館在型塑、建構地方感的過程為何排除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的存在現象？這種對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的刻意排除究竟所要彰顯出來的南方澳漁村意象與當地居民面對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充斥的南方澳漁村想像有何不同？在先前已經討論過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所扮演不同的男女性別角色與分工，當地居民在面對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也採取不同的觀看視角，對於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中所帶來的地方威脅也因此依據不同的身份角色，而給予不同的觀看角度。本節即針對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加入南方澳漁村後，對當地居民所帶來的南方澳漁村地方感的影響，並且透過當地居民在面對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所採取的不同位置與想法，分析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進入南方澳漁村後為

當地居民所帶來的地方感轉變。

4.4.1 外籍漁工對當地居民所帶來的南方澳漁村想像

外籍漁工在南方澳漁村所扮演的功能性角色乃在於填補南方澳漁村漁撈產業年輕男性就業市場上的空缺，南方澳台籍年輕男性人力的外流，使得傳統以男性為主要勞動力需求的漁撈產業必須依賴政府政策上對外籍漁工的開放，才能維持漁業的運作。而外籍漁工是在這樣的政治、社會、經濟脈絡下被引進台灣的漁村中，進而成為台灣漁村中鮮明的外勞群體。換言之，在一個地方出現了一群長期居住的陌生群體時，當地居民究竟如何看待這群陌生的外來群體？並且在地方意識的擁有宣稱上，又是如何透過指認一群清楚可辨且帶有威脅的外籍群體做為自己身為地方主人的捍衛？換言之，在南方澳漁村中外籍漁工與當地居民透過日常工作與生活上的接觸，究竟對當地居民帶來怎樣的地方感受轉變？

對於雇用外籍漁工的台籍船長而言，外籍漁工在海洋上是必須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工作伙伴，出海工作的期間，外籍漁工扮演著過去漁船上「海腳」的角色，與漁船船主形成共事的關係；訪談台籍船長對外籍漁工對南方澳漁村所帶來的影響，兩位台籍船長阿福與阿明說出了身為船長對外籍漁工在南方澳漁村出現後的感受：

(一) 你說他們很無奈，我們其實也無奈阿！我也知道這些越南仔幫我們很多，要不然出海沒有人力，我們也是沒有辦法生活。但是那些政府、報紙寫說這些外籍的有多壞，其實有一些真的是像新聞講的一樣，……，但我說公道話啦，有一些越南仔真的也是很勤勞，也是要賺錢養家的，所以大家都一樣啦，只要不作怪，我還是不會對他們太壞的。(阿福船長訪談，2004/08/16)

(二) 南方澳人現在不能沒有外籍漁工和大陸漁工了啦！如果現在還想要靠我們自己出海捕魚，我想台灣的漁業可以收起來了。……，外籍漁工對我們雖然會帶來一些治安上的威脅，可是其實大家可以更團結阿，因為再怎麼說，外籍漁工還是少數，在陸地上沒有什麼好怕的，真正比較危險的是出海和他們一起工作的時候才會害怕……，反正外籍漁工對我們來說，是一種不得不的選擇啦！地方上有這些人就是要忍耐啦……要不然有少年人要出海捕魚嗎？我想過幾年或許南方澳這邊如果不捕魚了，就不會有外籍漁工了……不過如果要繼續捕魚，又沒有年輕的台灣少年要出海的話，這種情形只會繼續擴大，不會減少的……(阿明船長訪談，2004/06/11)

台籍船長阿福與阿明在訪談中對於外籍漁工在南方澳漁村的存在現象，認為

他們是爲了維持漁業生存不得不在這裡出現的一群人，儘管對於地方上可能會帶來眾多問題，但在台籍船長的眼中看來，外籍漁工對於漁村漁業的實質幫助遠大於其對地方所帶來的威脅；儘管台籍船長必須要承受在海上作業期間，外籍漁工對其生命財產上所帶來的威脅，但認爲這是一種爲維持生活水準的妥協，所以在台籍船長的眼中看來，外籍漁工是地方上解決漁業人力不足上的補救方法。在地方感的感受上，阿明船長認爲外籍漁工對地方居民日常生活上可能會帶來潛在的威脅，但在考量漁業勞力結構上對漁工的需求上，他認爲居民「要忍耐啦」，而且「再怎麼說，外籍漁工還是少數」。

對非直接與外籍漁工在工作環境上有直接接觸的當地居民而言，在外籍漁工進入南方澳漁村生活後對地方又形成了怎樣的地方感受？當地居民由於在過去的生活經驗中，所接觸的多是台籍漁業從業人口，近二十年來才有外籍漁工在南方澳漁村的出現，因此在外籍漁工來到南方澳漁村後，對自己居住環境上有著各自不同的看法：

- (一) 不是說我有歧視或什麼啦……外籍漁工在我們這裡的出現，真的對我們女性帶來很大的威脅，我們這個地方以前根本不必害怕會有什麼威脅。這裡的人大家多半都熟識，所以以前可以不必鎖門也敢睡覺，現在阿，這些外勞仔都會喝酒鬧事，誰敢不鎖阿？我們南方澳人其實都很團結，所以這些外籍的來了以後，我們就需要更團結，所以晚上都盡量減少出門，這樣比較安全啦……（阿菊姨訪談，2004/06/19，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 (二) 這些外籍漁工我知道是來幫忙的，可是對我們這些沒有捕魚的居民來說，這些外籍漁工確實帶來我們的困擾，南方澳這個地方是我成長的故鄉，這個地方是屬於我們這些住在這裡的人，……可是現在這些外籍漁工的出現，對我們在日常生活的活動上確實帶來不方便，因為他們隨時都會出現在任何一個角落，他們聚集的地方我們就不會過去，這對我來說，我覺得南方澳漁村真的變了一個樣，以前的南方澳治安很好，而且大家來往頻繁，可是現在外籍漁工在這裡對大家生活上造成很大的困擾，……這些外籍漁工的出現讓我覺得南方澳漁村變成一個比較沒有人情味的地方，還有我會覺得如果有機會的話，我會考慮搬離開這裡……（阿春伯訪談，2004/06/20，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 (三) 這個地方一住就是幾十年了，說沒有感情絕對是騙人的；我們南方澳人阿，過去就是以討海人居多的沒錯，可是你說現在這些外籍漁工的出現對我們看待南方澳有什麼影響喔？……基本上我是覺得生活還是要過啦，不過外籍漁工在這裡一天到晚都會出狀況，所以是很頭痛的

問題。南方澳人以前雖然也是從各地移居過來的，可是大家都是台灣人啦，所以相處起來可能就比较容易一點，現在這地方動不動就會碰到外籍漁工或外籍新娘的，我真懷疑南方澳這個地方再過幾年，可以找到幾個「純種」的南方澳人……（阿添伯訪談，2004/07/09，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四）外籍漁工來我們這裡以後，我覺得環境變得比以前更髒……，南方澳以前沒有外籍漁工的時候，這裡的環境還不錯，只是現在很多地方都被他們佔用了，有時候想要去海邊散個步，看到那邊一群越南仔在那裡喝酒，我們根本就不想要過去了……（阿興伯訪談，2004/08/06）

當地居民對於外籍漁工生活在南方澳有眾多的想法，對於外籍漁工本身的排斥存在於日常生活的接觸經驗中，偷竊、骯髒、空間的掠奪、治安上潛在的威脅等污名不斷地指向外籍漁工對地方所帶來的影響，當地居民也因為各自在南方澳漁村居住以及對南方澳地方過去的感受，比較了外籍漁工出現以後對地方所帶來的變化。總的來說，當地居民對於外籍漁工在南方澳漁村的存在現象，對地方上來說是一種潛在的威脅，不管是在生命財產上還是治安的維持上均會讓地方居民認為過去沒有外籍漁工的南方澳漁村是一個更安全、更有人情味的漁村，多了外籍漁工一起生活之後，地方居民認為必須要更加地團結在一起，這樣才能夠防範外籍漁工對地方所帶來的可能傷害。

4.4.2 外籍配偶對當地居民所帶來的南方澳漁村想像

相對於外籍漁工在漁船上與漁船長長時間的工作相處，外籍配偶與當地居民的相處時間及頻率遠高於外籍漁工，外籍配偶透過婚姻關係直接進入家庭並成為家庭中的成員，在日常生活上與家庭成員與鄰里之間的互動情形遠較外籍漁工來得高，因此，居民對於外籍配偶對南方澳所帶來的影響與想法也就相對高於外籍漁工，擁有外籍配偶的家庭與無外籍配偶的家庭各自形成對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中不同的地方想像。

在擁有外籍配偶的家庭中，外籍配偶的身份與過去台籍女性透過婚嫁關係進入家庭的模式一樣，也就是和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共同生活，和現在台灣家庭的組成模式較為不同的在於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所進入的家庭多屬於必須和公婆同住的折衷家庭，因此和公婆及先生以外的家庭成員相處的機會也就相對來得多，這些家中擁有外籍配偶的台籍家庭，對於外籍配偶進入南方澳之後，他們有著對過去南方澳漁村不同的想像：

（一）以前南方澳哪有什麼外籍新娘，現在這些外籍新娘每天和我們住在

一起，你要不接受都很難……以前我們在這裡當人家媳婦的時候，碰到的都是從台灣其他地方嫁過來的，大家至少在語言上可以溝通，也可以回去娘家訴訴苦之類的，……可是現在這些外籍新娘娶過來其實說難聽一點就是希望她們可以幫我們傳宗接代啦！雖然品質不見得好，可是也是另一種方法，誰叫台灣的女人都不嫁漁民了，我們還能怎樣勒（阿琴姨訪談，2004/08/19，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二）我兒子聽不太到，所以只好娶越南仔……，我們其實盡量就是把她當作自己人來對待，畢竟這個已經是事實了，外籍媳婦在這裡的生活其實也不見得輕鬆，鄰居的眼光和談論，其實對我們來說也是一種困擾，可是她就是已經嫁到這裡來了，所以只要她肯乖乖的待在這裡不要亂來，我想大家還是會慢慢習慣外籍新娘在南方澳漁村啦！（阿珠姨訪談，2004/05/24，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三）對地方的影響我想比較少吧？對我們這些娶外籍新娘的影響才會比較多吧！我承認我娶了越南新娘以後，其他人都說我老牛吃嫩草，不過要不是我太太那麼早就死了，我又需要個伴，我也不會娶越南的阿……，不過說真的啦，南方澳現在有越來越多外籍的新娘啦，這個現象會讓我覺得自己好像已經不是住在南方澳了，而是像住在越南的一樣，因為你看看越南新娘這麼多，越南漁工也這麼多，感覺自己現在除了房子、車子是在這裡，但是到處都可以看到越南人在這裡出沒，我覺得南方澳漁村越來越像越南村了……哈哈（阿雄訪談，2004/08/25，粗體與底線為我所強調）

在擁有外籍配偶的家庭中，由於每日與外籍配偶密切接觸，對於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的現象多半能夠感受到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所受到的歧視眼光，然而，這種歧視眼光的感受，其實相當一部份源自於自己身為外籍配偶的直接家屬關係，訪談家中有外籍配偶的南方澳居民過程中，外籍配偶成為她們在面對鄰居、朋友上必須處理的一環，對於外籍配偶出現後對南方澳漁村所帶來的地方感受，他們清楚地知道身為外籍婚姻需求者所必須面對在地居民異樣眼光的壓力，在地方感的形成上，他們遠較當地家中沒有外籍配偶的居民，採取更為包容的態度看待外籍配偶在南方澳的現狀。

阿雄做為一個迎娶外籍配偶的當地居民，他深切地感受到外籍配偶與外籍漁工現象對南方澳漁村人口組成上的影響，「越來越像越南村」、「自己好像已經不是住在南方澳了」、「除了房子、車子還在這裡」的訪談對話內容，這些擁有外籍配偶的台籍家庭中，雖自身感知是造成此一現象的需求者，但在面對過去南方澳

漁村中的漢人漁村想像時，仍不免會將迎娶外籍配偶的主因歸諸到台灣社會整體結構上的轉變，對這一批有別於過去漁村人口組成的「外籍新娘」所造成與過去漁村感受的差異時，這些家庭認為採取接受的態度或許會是較好的方式。即便他們認為外籍配偶確實改變了他們過去對南方澳漁村媳婦的印象，但因為自己身為此一現象的需求者，所以對南方澳漁村中現有的外籍配偶採取較其他家中沒有外籍配偶的當地居民較不強烈的地方宣稱。

相較於擁有外籍配偶的南方澳漁村家庭，家中沒有外籍配偶成員的當地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外籍配偶的時間與頻率雖較短，但對於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的出現與印象的感受，卻反應出與家中擁有外籍配偶的當地居民不同的地方感受，只是這種地方感與想像並不完全針對外籍配偶的部分，當地居民多半將外籍配偶與外籍漁工在當地生活對其所帶來的地方意識一併談論：

(一) 我們以前這裡又沒有什麼外籍新娘的，這些外籍新娘嫁到台灣來的動機與目的我是不知道啦……不過我覺得南方澳漁村是自己成長的故鄉，這裡曾經那麼地繁華熱鬧，我們以前小時候這裡熱鬧的不得了，北迴鐵路開了以後，沒有經過我們這裡，再加上討海是辛苦的工作且魚獲也不是那麼多了，所以現在就是一個很落後的漁村，另外現在有越來越多的外籍漁工和外籍新娘，整個漁村的感覺更落後……不過我想這裡終究還是有她美麗的地方，但外籍漁工和外籍新娘讓我對這個自己住了三十多年的地方感到憂心……（阿宗叔訪談，2004/05/09）

(二) 外籍新娘來到這裡之後，我比較擔心的反而不是外籍新娘的問題，而是她們所生的小孩，這些小孩都是將來的南方澳小孩，可是我們以前沒有這樣的情況，所以外籍新娘對我們的環境與未來的影響其實是比較大的，……，現在每天和他們生活在同一塊土地上，這種情形會讓我想起以前純樸的南方澳漁村已經不存在了，我們以前南方澳大家都是互相幫忙的，可是現在搬走的搬走、老一輩的老南方澳人又一個接一個走了，很擔心這邊以後會變成外籍漁村，南方澳走到今天這個樣子，實在也很無奈……（阿清伯訪談，2004/06/11）

(三) 外籍新娘比起外籍漁工是好一點啦，因為外籍新娘是女性，所以比較不會作怪，頂多就是會偷跑而已，對我們南方澳不會造成太大的治安問題……只是覺得這個地方在這幾年來，會讓人覺得好像真的有很多的外勞仔，以前大家都是老鄰居，現在多出這些外勞仔，會讓我們覺得自己的生活環境是必須要和他們一起生活，想到這裡就覺得自己在這裡住了這麼久，現在卻會有想要搬到人口比較單純

的地方去，可是這裡畢竟還是故鄉，媽祖廟、老鄰居、路口的那棵大樹，都記錄了自己在這邊的故事，說搬走就搬走，怎麼可能那麼輕鬆？……（阿男伯訪談，2004/04/17）

外籍配偶在南方澳漁村的出現，對當地居民在談論南方澳漁村過去的景象時，呈現出對過去南方澳漁村人口的單純感慨，儘管外籍配偶與外籍漁工在當地居民看來同樣具有「外籍」的身份，但對於當地居民而言，外籍配偶因為是嫁入當地社會，會有第二代的誕生，南方澳地方居民普遍認為這種外籍配偶與台籍丈夫所生的第二代，將會對過去南方澳漢人漁村造成威脅，「移民混種」的論述在當地家中沒有外籍配偶的居民口中，成爲一種捍衛「漢人純種」的種族中心主義論調，當地居民這種對於地方感的想像是建立在封閉的族群想像之中，但相對於家庭中擁有外籍配偶的當地居民而言，混種第二代在南方澳的出現，乃是因爲社會結構所然，外籍配偶與其第二代子女的現象，在當地居民日常生活中，成爲當地居民在辨別地方感上的一個重要指標；這種以「血統」上的純正辨別地方感的方式，其實相當程度也彰顯出當地居民對於外籍群體的恐懼，儘管內部存在多種對於外籍漁工與外籍配偶進入南方澳漁村後的地方想像依據，但卻也因爲各自與外籍漁工、外籍配偶在日常生活經驗與經濟、生育功能上互相依賴而呈現出與沒有直接利益相關的當地居民相當不同的外籍漁工、外籍配偶的感受。



